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约为 58,318,331.50 元、53,027,384.50 元和 60,653,548.00 元。在此背景下，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8.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57。虽然目前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健康，但是如果在未来期间，公司出现重大亏损或者在特定情况下不能及时获得临时性资金支持，则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

二、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温岭市纽曼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曼工贸”）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村上林路 11 号的厂房，租约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纽曼工贸届时将收回厂房自用。目前，中马园林已制订搬迁计划，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搬至控股股东中马集团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路 48 号的厂区。扣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外及搬迁改造支出外，本次搬迁造成的损失较小，搬迁费用及损失控制在 50 万元左右。但由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整体搬迁涉及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并需耗费一定的时间，不排除出现公司不能按既定计划完成搬迁的可能，本次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8.15%、23.35% 和 4.32%。2014 年 1-6 月，由于当期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随着公司定向发行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还将增大，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马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马集

团将其名下的 49,149.00 平方米土地（温国用(2007)第 L8489 号）以 4,400 万的价格转让给中马园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79 号《中马集团拟转让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4,627,300.00 元，双方协商确定土地转让价格为 4,400 万元。目前该块通过转让取得的土地，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五、核心业务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良行先生，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2.28%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吴良行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七、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研发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改善，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八、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核算，为更准确反映应收款项的预计损失情况，自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应收账款	-1,675,693.62
		其他应收款	-365,01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54.04

2014年1月1日起，改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所述方法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7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789,357.74
		资产减值损失	2,040,711.78
		所得税费用	-251,354.04

九、国内外政策和经济环境、汇率及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1、国内外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油锯行业的需求也随之提高。但同时，各国随着经济的发展，对于排放标准、性能以及外观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如果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升和更新产品性能、排放和外观设计及品质要求，将在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影响。

2、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均采用美元报价，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在签署销售合同时，尽可能考虑到缩短组织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同时缩短收款周期，尽可能降低汇率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业绩风险。

3、税收优惠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如果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偿债风险.....	2
二、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2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
四、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2
五、核心业务人才流动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七、管理风险.....	3
八、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3
九、国内外政策和经济环境、汇率及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70
六、同业竞争情况.....	7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三、审计意见.....	8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八、资产评估情况.....	14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4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3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44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47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4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7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七节 附件.....	1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马园林、园林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中马集团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温岭立得	指	温岭立得动力有限公司
纽曼工贸	指	温岭市纽曼工贸有限公司
中沃投资	指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油锯、汽油链锯	指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提锯，主要用于伐木和造材，其工作原理是靠锯链上交错的 L 形刀片横向运动来进行剪切动作
中坚科技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OMAX GARDEN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118 万元（定向发行前），1397.5 万元（定向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吴良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村上林路 11 号

邮 编：317500

电 话：0576-6146569

传 真：0576-6146567

电子邮箱：zomaxylgf@zomaxtool.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omaxtool.com>

董事会秘书：江国勇

所属行业：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

组织机构代码：77071854-5

经营范围：泵、电吹风机、电动扫地机、切割机、冲洗机械装置、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畜牧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油链锯等园林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1、股份代码：831769

2、股份简称：中马园林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股

5、股票总量：1,118万股（定向发行前），1397.5万股（定向发行后）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1,118 万股（定向发行前），1397.5 万股（定向发行后）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79.5万股股份，由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该等股份无限售安排，将于公司挂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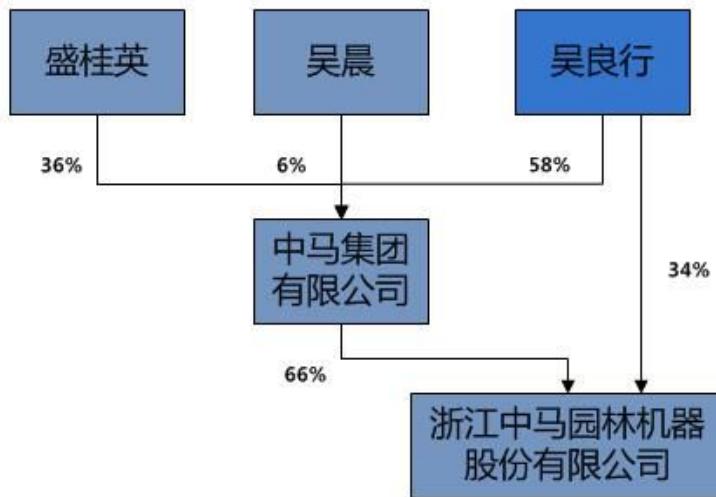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1	中马集团	737.88	52.80%	0
2	吴良行	380.12	27.20%	0
3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9.50	20.00%	279.50
合计		1397.50	100.00	279.5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定向发行前)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定向发行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中马集团	737.88	66.00	企业法人股	无
2	吴良行	380.12	34.00	自然人股	无
合计		1,118.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良行持有中马集团58%的股权，是中马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马集团持有公司6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良行
注册资本	7,69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6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吴良行持股 58%，盛桂英持股 36%，吴晨持股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董监高及财务负责人情况	董事长：吴良行 副董事长：吴江 董事：吴晨 监事：吴小微 总经理：吴良行 副总经理：陈志斌 财务负责人：陈玲霞

中马集团主要资产情况：

(1) 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264844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33,124.68	工业
2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272582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3,699.38	工业
3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272583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3,699.38	工业
4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272584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3,699.38	工业
5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272585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3,699.38	工业
6	温房权证石塘字第 278365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16,734.75	工业

(2) 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温国用 (2007) 第 L8489 号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9,149.00	2057.8.8

2	温国用 (2013)第 31470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49,179.90	2057.8.8
3	温国用 (2014)第 21963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7,603.51	2057.8.8
4	温国用 (2014)第 25350 号	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7,602.48	2057.8.8

(3) 商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中披露了中马集团无偿独占许可中马园林使用的 16 项商标，除此之外，中马集团还有以下四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ZOMAX	12327682	2014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	 ZOMAX	1139240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3	 ZOMAX	1141125	200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	 ZOMAX	11605001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4)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备注
1	实用新型	摩托车发动机配气凸轮的轴套	第 802568 号	ZL 200520102883.3	2005.6.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2	外观专利	平衡轴齿轮(组合 ZM150)	第 696798 号	ZL 200630120470.8	2006.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3	实用新型	ZM150 平衡轴齿轮组合	第 992407 号	ZL 200620124211.7	2006.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控股股东中马集团的股东为吴良行、盛桂英、吴晨。其中吴良行与盛桂英系

夫妻关系，吴晨系二人之女。吴良行在中马集团担任董事长及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除通过中马集团持有中马园林的股份以外，吴良行还以个人身份持有中马园林34%的股份。因此，认定吴良行为中马集团及中马园林的实际控制人。吴良行的简历如下：

吴良行先生，1942年生，汉族，浙江温岭人，大专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至1990年任温岭县城西电动工具配件厂厂长，1990年至1994年任温岭县大众汽摩机械厂厂长，1994年至1997年任温岭县（市）大众齿轮厂厂长，1997年至2006年任浙江中马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中马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董事长；现任中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园林股份董事长、台州中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温岭佳合黛威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吴良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5年1月，园林有限成立

2005年1月14日，浙江中马机械有限公司（中马集团前身，以下简称“中马机械”）和杨锋、蒋菊燕以货币出资注册成立了园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8万元，其中中马机械认缴出资300.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蒋菊燕认缴出资113.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杨锋认缴出资10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5年1月10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和验（2005）4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5年1月14日，园林有限取得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08110077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园林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马机械	3,004,400	58.00
2	蒋菊燕	1,139,600	22.00
3	杨锋	1,036,000	20.00

合 计	5,180,000	100.00
-----	-----------	--------

2、2006年5月，园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21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18万元，共增资500万元，由园林有限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中马机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1.44万元；杨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28万元；蒋菊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28万元。增资价格协商确定为每股1元。

2006年5月8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和验（2006）1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2006年5月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马机械	6,718,800	66.00
2	蒋菊燕	1,832,400	18.00
3	杨锋	1,628,800	16.00
	合 计	10,180,000	100.00

注：中马机械于2006年5月23日更名为“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3、2010年1月，园林有限吸收合并温岭立得动力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温岭立得。同日，温岭立得召开股东会，同意温岭立得被园林有限合并。同日，园林有限与温岭立得签署《合并协议》，就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吸收合并后园林有限的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约定。

温岭立得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法人代表	吴良行
股权结构	中马集团持股66%，蒋菊燕持股18%，杨锋持股16%
经营范围	油锯、割草机、草坪机、绿篱机、割灌机、动力喷雾器、汽油机、水泵制

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园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18万元增加至1,118万元。2009年12月22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和验(2009)205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园林有限注册资本的增加予以了验证。2010年1月8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马集团	7,378,800	66.00
2	蒋菊燕	2,012,400	18.00
3	杨锋	1,788,800	16.00
合 计		11,180,000	100.00

注:1、公司吸收合并温岭立德,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两家公司注册资本直接相加。本次吸收合并流程完备性符合2006年1月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的通知》【浙工商企[2006]1号】之相关规定:“三、公司合并的,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公司分立的,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等于原公司注册资本。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公司合并、分立是否需经评估、审计,以及股东各方的折股比例,可由公司股东会及股东按照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自行决定。”

2、本次吸收合并已在公开媒体上履行了相关的债务公告程序。

4、2010年6月,园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7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杨锋将其持有园林有限的14%的股权合计156.52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良行,2%的股权合计22.36万元出资转让给蒋菊燕。

杨锋曾是公司总经理兼业务骨干,持有公司16%的股份。其中,6%为杨锋持有的股份,10%系虚挂股份,虚挂股份出资额系由中马集团和蒋菊燕代为出资。股东间约定:“所有者权益达到2,036万元时,虚挂股份全部赠送给杨锋”。

截止2010年3月末,公司自设立以来呈现亏损状态,实际亏损425,519元。鉴于虚挂股份没有达到约定条件,2010年6月17日,杨锋、中马集团和蒋菊燕由温岭市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协议书》:杨锋同意中马园林其他股东收回10%的虚挂股份,其中8%的虚挂股份由吴良行收回,2%的虚挂股份由蒋菊燕收

回。杨峰持有的 6%股份按照出资额原值的价格转让给吴良行，同时杨峰辞去公司一切职务。

2010 年 6 月 17 日，杨峰、中马集团和蒋菊燕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并经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0) 浙温证民字第 2914 号】确认了上述转让行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马集团	7,378,800	66.00
2	蒋菊燕	2,236,000	20.00
3	吴良行	1,565,200	14.00
	合计	11,180,000	100.00

5、2014年4月，园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7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蒋菊燕将其持有园林有限的20%的股权合计223.6万元出资以868万元转让给吴良行。同日，吴良行和蒋菊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经过了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公证。2014年4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马集团	7,378,800	66.00
2	吴良行	3,801,200	34.00
	合计	11,180,000	100.00

6、2014年9月，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园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园林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6,244,191.39 元，按 1.453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18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18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5,064,19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1日，公司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190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4年9月1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81100021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马集团	7,378,800	66.00
2	吴良行	3,801,200	34.00
	合计	11,180,000	100.00

7、2014年12月，中马园林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0日，中马园林与中沃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由中沃投资以1.45元/股的价格认购279.5万元股份。截至2014年12月1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已全部到账。2014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266号《验资报告》，证明中沃投资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工商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马集团	737.88	52.80%
2	吴良行	380.12	27.20%
3	中沃投资	279.50	20.00%
	合计	1,397.5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吴良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至2006年任浙江中马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中马集团副董事长，2009年至2014年任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董事；现任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园林股份董事、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中泓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金传信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质量工程师。1995年至1999年任达富集团杭州达隆塑胶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浙江珠光集团临海摩托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至2004年任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7年任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任盐城中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指挥部组长、中马集团（盐城）工业园负责人，2007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园林股份董事、总经理。

4、陈志斌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至2001年任台州市路桥豪客摩托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至2004年任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台州市枪宝工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中马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科科长、总裁秘书，2007年至2008年任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至2011年任台州中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董事；现任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园林股份董事。

5、王依利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8年至1996年任浙江星星电器工业公司车间统计员，1996年至2003年任浙江中马机械有限公司成本室主任，2003年至2008年任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采供部部长，2008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园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应美增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至2006年任浙江钱江摩托销售公司郑州分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06年至2013年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审计科长；现任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园林股份监事会主席。

2、崔学艳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人力资源师。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宏鑫密封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管理者代表、工会主席，2002年至2005年任浙江博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管理者代表，2006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园林股份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3、王俊杰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马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园林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金传信先生，现任园林股份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依利先生，现任园林股份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细继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5年任湖北工具厂检验技术员，1995年至1997年任深圳联利达工业有限公司品质主管，1997年至2008年任浙江中马机械有限公司检验员、检验室主任、质管部部长，2008年任浙江中马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副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园林股份副总经理。

4、赖佑政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市许继银天自动化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2年至2008年任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课长、副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富世华（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浙江清化机

电有限公司园林事业处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园林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参与多项自动化立体车库远洋大厦项目设计工作，2002年至今参与过多项汽油链锯、汽油割草机、汽油修枝剪的研究开发工作。

5、谭震波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4年任温岭机床厂主办会计，1994年至1999年任浙江摩托车厂国内销售部区域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温岭市环境工程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配套部经理、内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园林股份总经理助理。

6、江国勇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钱江集团（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至2010年任台州阳春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宏业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园林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7,703,971.99	158,806,244.06	149,681,697.26
非流动资产	48,250,901.87	4,258,341.26	4,386,038.67
资产总计	145,954,873.86	163,064,585.32	154,067,735.93
流动负债	129,710,682.47	128,351,713.00	126,612,687.5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29,710,682.47	128,351,713.00	126,612,687.52
股东权益合计	16,244,191.39	34,712,872.32	27,455,04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44,191.39	34,712,872.32	27,455,048.4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7,902,607.86	151,238,245.56	153,572,146.83
营业利润	1,562,271.72	7,345,024.28	4,541,885.18
利润总额	1,569,902.34	7,994,487.83	5,139,474.74
净利润	1,531,319.07	7,257,823.91	4,569,27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319.07	7,257,823.91	4,569,27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1,621.16	6,583,212.81	3,985,58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1,621.16	6,583,212.81	3,985,584.2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292.34	15,754,968.00	863,54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54.94	-821,057.96	-1,444,50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07	-6,620,151.78	-12,304,80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2,823.60	7,059,556.82	-13,317,518.66

(四) 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95.49	16,306.46	15,406.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4.42	3,471.29	2,74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4.42	3,471.29	2,745.50
每股净资产(元)	1.45	3.1	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3.1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87	78.71	82.18
流动比率(倍)	0.75	1.24	1.18
速动比率(倍)	0.57	1.08	0.9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790.26	15,123.82	15,357.21
净利润 (万元)	153.13	725.78	45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3.13	725.78	45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6.16	658.32	39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6.16	658.32	398.56
毛利率 (%)	19.89	19.7	16.22
净资产收益率 (%)	4.32	23.35	1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12	21.18	15.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65	0.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65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06	6.11	9.92
存货周转率 (次)	2.5	5.22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57.93	1,575.50	8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8	1.41	0.08

注: 1、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 (E0+NP÷2+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以公司股本为 1,118 万股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行

住 所：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村上林路 11 号

电 话：0576-6146569

传 真：0576-6146567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刘铁强

项目小组成员：王帅、陈李彬、王龙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55800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雷应波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张晏维、郑茜元、方冰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金光外滩中心 1702 室

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潘文夫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勇、柴山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电话: 0571-88216944

传真: 0571-87178826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泵、电吹风机、电动扫地机、切割机、冲洗机械装置、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畜牧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油链锯等园林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20CC 汽油链锯



33CC 系列割草机



26CC 系列绿篱剪



43CC 系列地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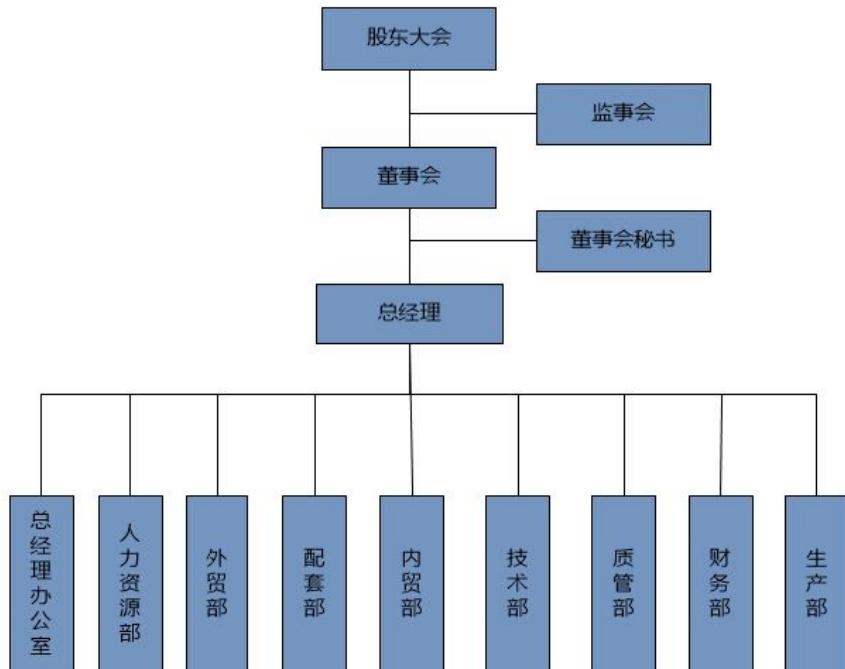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汽油链锯等园林机器，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汽油链锯	20CC 系列、40CC 系列、42CC 系列、45CC 系列、50CC 系列、55CC 系列、60CC 系列、65CC 系列、73.5CC 系列等	主要应用在林区伐木、林场锯切加工、庭院绿化树枝修整、竹子切割加工、根雕、冰雕制作等领域的作业。
割草机/割灌机	26CC 系列、33CC 系列、43CC 系列、52CC 系列	主要应用在户外花园、道路旁、公共绿地、私家庭院、山野灌木丛等领域进行草坪修整和灌木切割作业。
绿篱剪	26CC 系列	主要应用在户外花园、道路旁、公共绿地、私家庭院等领域进行篱笆修整和园艺创作。
地钻	43CC 系列	主要应用在私家庭院、道路旁、公共绿地、田园和山林等领域由种植植被需要进行地面钻坑、储水作业。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9 个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开展综合协调，负责行政事务、项目申报、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安全消防、接待等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法务等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协助公司高管进行日程安排，保证公司经营工作有序进行。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实施和制造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均衡安排生产，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组织生产现场“人、机、料、法、环”变化点的监控、管理，及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控制管理；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完善，并监督产品的质量、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生产现场问题、生产设备现场安装，监控原辅料等的损耗情况，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配套部	负责供方开发、配套件采购及供方监控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配套资源的开发和考察评定、合格供方名册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的生产和订单计划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保证生产和产品开发的正常进行；负责公司仓库的管理工作，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内贸部	负责组织实施国内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工作；负责产品营销中的市场策划、展会参展推介、企业形象宣传、销售渠道策划等；负责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广泛收集并及时反馈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行情等市场情报；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策划与管理，做好客户投诉、市场退货、索赔等贸易争端的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客户座谈会、产品展示会、来客接待等商业活动；负责国内市场营销的监控与改进，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营销业绩。
外贸部	负责组织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工作；负责市场营销策划推广、营销渠道建设；并组织参加会展、企业形象宣传、内部展厅策划与管理等；负责进出口报关、进料加工贸易备案管理及成品库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广泛收集并及时反馈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行情等市场情报；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策划与管理，做好客户投诉、市场退货、索赔等贸易争端的处理工作；及时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方案。
技术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依据市场需求，组织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究计划，组织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及生产线布局工作，对所开发的新产品所有试验进行跟踪并及时改进；协调解决生产现场技术问题；组织编制并审核产品生产工艺，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升级；主持公司产品型式核准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主持产品标准、参与行业协会行业标准起草工作。
质管部	全面负责产品质量检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进厂检验、过程检验以及整机、配件的出厂检验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管理；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及纠正预

	防措施的提出、汇报和验证；负责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以及质量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质量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和整改措施监控验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并验证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负责落实体系内审、外审；对公司产品、过程和体系改进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品质预防工程。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计内部控制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编制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监督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负责监督检查进料加工贸易业务；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和计划，做好资金筹措、调配等管理工作；负责审核会计报表，编制财务综合分析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通过发挥其对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分析，为企业的发展决策提供财务依据。
人力资源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需要，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设计实施薪酬方案、福利方案、绩效管理方案；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培训；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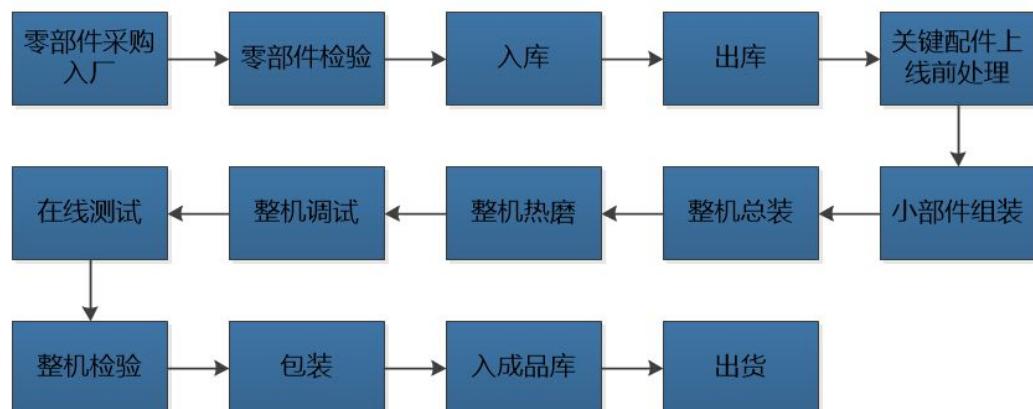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在制成品完成生产后，经过检验部门检验入库。后续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

2、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的产品是以汽油链锯为代表的园林机器，公司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0 项专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1、分层扫气技术

在发动机进气过程中，活塞由下止点向上止点运行时，曲轴箱内的容积变大，产生负压，空气进气口和混合气进气口自动打开，来自混合气进气管的稍浓混合气和来自空气进气管中的纯空气，经过进气扫气道又一次充分混合，并形成强烈的涡流合二为一变成可燃混合气进入曲轴箱，这样，燃油进一步充分雾化，有利于稳定燃烧，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污染。当扫气时，活塞下行，曲轴箱内的容积减少，压力上升，空气进气口和混合气进气口同时关闭，此时空气进气管与混合气进气管之间存在的是没有被混合的纯空气。活塞继续下行，排气口打开，气缸内燃烧后的高压废气自动排出机外，于此同时主扫气口也开放，曲轴箱内被压缩的气体经主扫气口进入气缸，首先进入气缸的则是贮存在主扫气道上端没被混合的纯空气，它与气缸内的废气进行掺混，促使残余废气排出机外。相继两副扫气口打开，与主扫气口的可燃混合气三合一地进入气缸，由此实现了多腔进气，分层扫气，从根本上解决了燃料未经燃烧作功而排出机外的“掺混损失”，从而提高了燃油的利用率，同时也减少了废气中的有害成份，降低了排放污染值。随着活塞运动的继续，完成整个作功过程，如此周而复始。

适用机型：ZMC4201、ZM7500、ZMC7501

2、数字控制点火技术

在发动机刚刚起动时，活塞运行速度较慢，气缸压力不足，所以发动机起动后只有在活塞运行到上止点时，气缸压力才为最大，这时点火为最佳时机；当发动机工作一段时间后，发动机的点火时刻就要发生改变，发动机运转越快点火提前角越应该增大，因为只有提前点火，才能使发动机在做功行程时有最大的能量释放，如果不能提前点火，发动机会显得无力，转速不能提升；但是提前角也不

能过大，提前角过大会浪费能源，作功时有一部分作了负功，所以只有精确控制点火提前角才能使发动机输出功率最大，能源消耗最少。数字控制点火技术是以单片机为控制核心，利用单片机的运算和控制功能，实现对发动机点火提前角的精确曲线控制，从而使发动机工作在最理想状态。改变了传统点火方式中点火时间不能随转速进行曲线控制，不能得到最佳点火点、不能使发动机在任何转速情况下都能发挥良好表现的缺点。

适用机型：ZMC2000、ZM4000、ZMC4201

3、电子化油器技术

电子控制化油器，是在普通化油器的基础上，应用电子控制技术，对普通化油器的混合气浓度进行修正的改良型的化油器。它的基本结构，与普通化油器大体相同。但是补充了一系列的电子控制装置。其中包括：各种传感器随时测定发动机工作的参数（如转速、进气压力等），向电子控制装置传送。电子控制装置根据发动机的工作状况，计算空燃比的修正量，控制电磁阀工作。电磁阀根据电子控制装置的指令，增加或减少供油量或渗入的空气量，从而达到调节混合气空燃比的目的。电子控制化油器，是对化油器的改良，它大大提高了化油器供油的精确性，减少了排放，而成本比昂贵的电子控制汽油喷射装置要低许多。

适用机型：ZMC4600、ZMC5200

4、尾气催化处理技术

废气排放主要有毒有害气体有一氧化碳 CO，碳氢 HC，一氧化氮 NO 等，尾气催化处理技术是在发动机排气末端增加含贵金属的催化装置，贵金属的高温环境作用下将 NO 还原成了氮原子或氨原子，将 CO、HC 氧化成水或二氧化碳 CO2 等无毒无害气体。有效降低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

适用机型：ZM7500、ZMC7501

5、尾气排放在线监控技术

通过负载模拟测试台架让被测发动机工作在最大功率点，扫描发动机编号进入实时性能采集系统。通过尾气五气分析仪、转速传感器及油耗计数据接口获取实时数据。系统预设各类型机器的重要管控参数标准，如 HC、CO、CO2 油耗量等。采集数据与标准实时对比，实时判断。发动机拥有唯一跟踪条码，测试完成后系

统终端程序将结果传送到服务器进行数据保存。可作统计分析报表输出。数据与发动机编号一一对应，确保品质追溯性。也有利于品质趋势管控。

适用机型：所有机型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图标	类号	有效期限
1	园林有限	9719042	中国		7	2012.11.14-2022.11.13
2	园林有限	9714988	中国		7	2012.08.28-2022.08.27
3	园林有限	8822632	中国		7	2012.06.21-2022.06.20
4	园林有限	11312064	中国		7	2014.01.28-2024.01.27
5	园林有限	11312078	中国		7	2014.01.07-2024.01.06
6	园林有限	11312054	中国		7	2014.01.07-2024.01.06
7	园林有限	8822599	中国		7	2011.12.28-2021.12.27

注：以上商标的更名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商标注册人将更改为园林股份。

另外，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中马集团通过独占许可授权公司无偿使用以下 16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图标	类号	有效期限
1	中马集团	6704011	中国		7	2010.03.28-2020.03.27
2	中马集团	6704047	中国		7	2010.03.28-2020.03.27
3	中马集团	6704037	中国		7	2010.03.28-2020.03.27
4	中马集团	6704048	中国		7	2010.03.28-2020.03.27
5	中马集团	1022324	德国、法国、波兰、意大利、比 荷卢、新加波、瑞典		NCL (9)	2009.11.16-2019.11.16
6	中马集团	1110710	乌克兰、俄罗斯、 澳大利亚、韩国、 葡萄牙		NCL (9)	2011.11.18-2021.11.18

7	中马集团	1145915	丹麦、欧盟、芬兰、加纳、希腊、挪威、英国、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埃及、匈牙利、肯尼亚、摩洛哥、罗马尼亚		NCL (10)	2012.12.11-2022.12.11
8	中马集团	1156693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以色列、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拉脱维亚、菲律宾、塞尔维亚、叙利亚		NCL (10)	2013.3.20-2023.3.20
9	中马集团	1327070	墨西哥		国际分类7类	2012.7.5-2022.7.5
10	中马集团	971163	新西兰		国际分类7类	2013.1.3-2023.1.3
11	中马集团	147106-C	玻利维亚		国际分类7类	2013.10.8-2023.10.8
12	中马集团	2012020976	马来西亚		国际分类7类	2012.12.12-2022.12.12
13	中马集团	1085636	智利		国际分类7类	2014.4.3-2024.4.3
14	中马集团	P337150	委内瑞拉		国际分类7类	2014.1.29-2029.1.29
15	中马集团	127655	约旦		国际分类7类	2013.1.22-2023.1.22
16	中马集团	155024	黎巴嫩		国际分类7类	2014.1.23-2029.1.2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许可使用中马集团的 16 项商标，并交纳一定的商标使用费。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中马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许可公司无偿独占使用 16 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许可方对该等商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终止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商标权利续展后存续期间。同时中马集团对该 16 项商标出具承诺：“在商标有效期内（包括该等商标权利续展后存续期间），中马集团不对该 16 项商标设定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对第三方转让”。进行独占许可而没有进行商标转让的原因在于，这些商标分别在 50 多个国家进行注册，转让手续比较复杂，周期较长，转让成本较高。根据目前签订的免费独占许可合同，从实质上来说，商标上的全部实质性权利都已转让给中马园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许可使用商标合法合规。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新型汽油链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78726.8	2012/6/1 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汽油链锯上盖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69764.1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汽油链锯组合分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70233.4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一种汽油链锯多气道汽缸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70208.6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汽油链锯启动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70106.4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汽油链锯进气阀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69968.5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汽油链锯的发动机双扫汽缸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70450.3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一种汽油链锯导流罩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69640.3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新型汽油链锯发动机的双扫汽缸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69969.X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汽油链锯防反弹启动总	实用新	ZL 2012 2	2012/9/1	自申请日起 10

	成	型	0470470.0	4	年
11	新型汽油链锯飞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70170.2	2012/9/1 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一种链锯链条的紧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3626.3	2013/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一种油锯引擎辅助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04435.0	2013/8/1 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一种油锯空滤器盖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02944. X	2013/8/1 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一种油锯供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94788.7	2013/8/1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油锯引擎膜片式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 2 0019662. X	2012/1/1 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汽油链锯 (5600)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592563. 0	2013/12/ 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汽油链锯 (ZMC5401)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3262. X	2013/9/2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汽油链锯 (ZMC4002)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3124. 1	2013/9/2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汽油链锯 (ZM6020)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452783. 3	2013/9/2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汽油锯链 (ZM6500)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58302. 8	2012/8/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汽油锯链 (ZM5500)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58272. 0	2012/8/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汽油锯链 (ZM6010)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58469. 4	2012/8/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汽油锯链 (CL5020)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18644. 8	2011/5/1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汽油锯链 (CL4020)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18662. 6	2011/5/1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汽油锯链 (EF4010)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18664. 5	2011/5/1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汽油锯链 (EF5010)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118673. 4	2011/5/1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油锯 (ZM4200)	外观设计	ZL 2008 3 0141418. X	2008/6/2 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油锯 (ZM2000)	外观设计	ZL 2008 3 0129823. X	2008/6/2 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汽油链锯 (ZM-5280)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02855. 9	2007/1/3 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33.13 万元，累计折旧为 447.1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962,969.85	814,813.15	148,156.70	15.39%
专用设备	6,557,542.61	3,072,025.92	3,485,516.69	53.15%
运输工具	810,825.84	585,079.80	225,746.04	27.84%
合 计	8,331,338.30	4,471,918.87	3,859,419.43	46.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中马园林	纽曼工贸	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村上林路 11 号	10,984.52	2011-01-11 至 2014-12-31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XK06-002-0052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内燃机”，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2、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5 年 9 月	台州海关
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09 年 10 月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2010 年 9 月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1 年 10 月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2 年 2 月	温岭市商务局
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2012 年 9 月	温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 10 月	浙江省科技局
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2012 年 12 月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东北地区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	2012 年 1 月	五金快报
台州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试点企业	2013 年 7 月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名牌产品	2013 年 12 月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度全市三级安全教育 培训示范企业	2014 年 3 月	台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60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32	20.00
销售人员	7	4.38
财务人员	6	3.75
管理人员	43	26.87
生产工人	72	45.00
合计	160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13.13%
大专	37	23.13%
中专	12	7.50%
高中及以下	90	56.25%
合计	160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5	3.12
46-50 岁	8	5.00
36-45 岁	40	25.00
26-35 岁	68	42.50
25 岁及以下	39	24.38
合计	16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赖佑政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黄新跃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至2006年任浙江凌云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6年至2011年任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整车技术部部长，2011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园林股份技术部经理。2000-2004年参与了QJ125-10新款骑式两轮摩托车的研发、2004-2006年主导了新款带顶棚两轮摩托车的技术改进项目、2006-2011年主导了新款大排量水冷两轮、三轮摩托车的研发，大功率锂电池电动摩托车的设计研发。2011年至今在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管研发了ZM60-65系列大功率汽油链锯，主导了ZM5800油锯高温难起动问题的课题的研究，主持了新款二冲汽油机膜片式箱体进气技术的设计研发，革新了现有家用小排量40cc油锯的动力系统，主导了40cc-1HP新款动力的改进性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申请了多项专利。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5、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若本次定向发行成功实施，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传信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70	1.84%
2	王依利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9.77	1.41%
3	王细继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5.93	0.42%
4	赖佑政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4.83	1.06%
5	谭震波	总经理助理	间接持股	9.88	0.71%
6	江国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7.91	0.57%
7	黄新跃	技术部经理	间接持股	4.94	0.35%
合计			-	88.96	6.36%

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股票发行”。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稳定的态势。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是汽油链锯、绿篱剪、割草机/割灌机和地钻等园林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153,487,356.72
2013 年度	147,387,120.50
2014 年 1-6 月	64,107,889.61

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汽油链锯	63,337,265.83	98.80%	141,493,563.71	96.00%	144,316,681.79	94.03%
其他	770,623.78	1.20%	5,893,556.79	4.00%	9,170,674.93	5.97%

合计	64,107,889.61	100.00%	147,387,120.50	100.00%	153,487,356.72	100.00%
----	---------------	---------	----------------	---------	----------------	---------

公司基于目前资产规模，制定了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将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重心放在了汽油链锯产品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如绿篱剪、割草机/割灌机和地钻等园林产品销售比重较小。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外的园林机器产品代理商。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产品
2014年1-6月份				
1	Nordtech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571.39	8.41%	油锯
2	Toyama Do Brazil Maquinas Ltda.	554.59	8.17%	油锯
3	SONAKS EST OU	464.72	6.84%	油锯
4	Buana Daya Gmilang	452.41	6.66%	油锯
5	Hong Liang Engineering Pte. Ltd.	376.78	5.55%	油锯
合计		2,419.89	35.63%	-
2013年度				
1	Buana Daya Gmilang	1,920.43	12.70%	油锯
2	Nordtech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1,103.21	7.29%	油锯
3	SONAKS EST OU	882.04	5.83%	油锯
4	Evans Power Equipment S.A. DE C.V.	727.04	4.81%	油锯
5	Hong Liang Engineering Pte. Ltd.	570.94	3.78%	油锯
合计		5,203.66	34.41%	-
2012年度				
1	Buana Daya Gmilang (ROBIN)	1,729.44	11.26%	油锯
2	51 Holding Ltd. Partnership	1,550.15	10.09%	油锯
3	Toyama Do Brazil Maquinas Ltda.	1,257.58	8.19%	油锯
4	Nordtech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Tekna)	996.95	6.49%	油锯
5	SONAKS EST OU	913.00	5.95%	油锯
合计		6,447.11	41.98%	-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98%、34.41%及35.63%。公司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导板链条、左右曲轴箱体、华博罗化油器、点火器、油锯座等。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物品
2014 年 1-6 月				
1	天津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1,145	15.93%	华博罗化油器
2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594	8.3%	导板链条
3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458	6.4%	左右曲轴箱体
4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358	4.98%	油锯座等
5	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344	4.78%	点火器
合计		2,899	40.39%	-
2013 年度				
1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1,065	8.47%	导板链条
2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934	7.43%	左右曲轴箱体
3	天津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917	7.29%	华博罗化油器
4	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833	6.62%	点火器
5	温岭市康兴塑料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24	6.55%	油锯座等
合计		4,573	36.36%	-
2012 年度				
1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1,714	12.53%	导板链条
2	天津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2.05%	华博罗化油器
3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870	6.36%	油锯座等
4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842	6.15%	左右曲轴箱体
5	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785	5.73%	点火器
合计		5,861	42.82%	-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2.82%、36.36%及40.39%，总体占比较为合理。公司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周期较短，采购交易成本较低，因此公司也采用小批量、多频次的采购方式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采购合同，但这主要是由于其商业模式所决定的，公司的采购业务呈现单笔金额小但数量众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20 万美金（或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披露如下：

2012 年度				
合同对象	金额	日期	内容概要（产品名称）	履行情况
BUANA DAYA GEMILANG	\$420, 957. 80	2012. 10. 6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405, 712. 80	2012. 11. 14	油锯	履行完毕
SEMAK MAKINA TIC VE SAN.LTD	\$277, 747. 74	2012. 11. 2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405, 298. 46	2012. 9. 12	油锯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合同对象	金额	日期	内容概要	履行情况
BUANA DAYA GEMILANG	\$405, 673. 60	2013. 1. 16	油锯	履行完毕
EVANS POWER EQUIPMENT,S.A.DE C.V	\$435, 045. 40	2013. 1. 3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405, 527. 20	2013. 1. 8	油锯	履行完毕
EVANS POWER EQUIPMENT,S.A.DE C.V	\$369, 625. 31	2013. 1. 9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DAYA GEMILANG MILANG	\$392, 497. 06	2013. 10. 24	油锯	履行完毕
TAI HUA AGENCIES {K.L} SDN.BHD.	\$381, 707. 50	2013. 11. 21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394, 170. 70	2013. 3. 7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393, 969. 80	2013. 3. 7	油锯	履行完毕
TAI HUA AGENCIES {K.L} SDN.BHD.	\$357, 265. 00	2013. 5. 11	油锯	履行完毕
BARBAROS OZER-BARBAROS MOTOR	\$377, 020. 00	2013. 6. 26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393, 832. 61	2013. 7. 19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399, 979. 10	2013. 9. 5	油锯	履行完毕
2014 年 1-6 月				
合同对象	金额	日期	内容概要	履行完毕
TAI HUA AGENCIES {K.L} SDN.BHD	\$408, 996. 08	2014. 2. 27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398, 860. 00	2014. 4. 28	油锯	履行完毕
BUANA DAYA GEMILANG	\$396, 900. 00	2014. 5. 27	油锯	履行完毕

3、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中马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马集团将其持有的 49, 149. 00 平方米土地（温国用(2007) 第 L8489 号）以 4, 400 万转让给中马园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 279 号《中马集团拟转让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4, 627, 300. 00 元。该笔土地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与温岭市纽曼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村上林路 11 号的厂房供企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止。首年租金为 1, 749, 136 元，第二年租金为 2, 483, 330 元，第三年租金为 2, 620, 000 元。保证金为 200, 000 元。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温岭市纽曼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村上林路 11 号的厂房供企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 620, 000 元，保证金为 200, 000 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与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温岭市岙底胡路 48 号南厂区的厂房供企业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2, 620, 000 元，保证金为 200, 000 元。

5、商标许可合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中马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许可公司无偿使用16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许可方对该等商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终止之日起止，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商标权利续展后存续期间。中马集团对该16项商标承诺：“在商标有效期内（包括该等商标权利续展后存续期间），中马集团不对该16项商标设定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对第三方转让”。具体许可使用的商标参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1、商标”。

6、银行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012 (RF) 00040-1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1, 000 万元	5. 4%	2012. 2. 10-2 012. 8. 8	100%保证金
2012 年借 字 0830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1, 400 万元	7. 625%	2012. 4. 9-20 12. 10. 5	浙江佳豪精 密锻造有限 公司、中马 集团、吴良 行保证
3301012012 0017177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500 万元	8. 2%	2012. 5. 11-2 013. 5. 5	浙江中马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吴江、 吴良行保证
2012 年借 字 1581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1, 400 万元	6. 435%	2012. 6. 19-2 012. 12. 18	中马集团以 房地产抵押
3306032012 0002842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2, 000 万元	5. 6%	2012. 11. 23- 2013. 2. 21	中马集团以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012 年借 字 3092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990 万元	6. 16%	2012. 10. 10- 2013. 4. 5	浙江佳豪精 密锻造有限 公司、中马 集团、吴良 行、盛桂英 保证
2012 年借 字 4089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800 万元	6. 6%	2012. 12. 28- 2013. 12. 10	中马集团以 房地产抵押
3306082012 0004213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180 万 美元	1. 9355%	2012. 12. 13- 2013. 5. 23	中马集团以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012 年借 字 3308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20. 1 万美 元	5. 0484%	2012. 10. 22- 2013. 3-27	浙江佳豪精 密锻造有限 公司、中马 集团、吴良 行、盛桂英 保证
2012 年借	中马园林	工行温	45. 2 万美	5. 0629%	2012. 10. 22-	浙江佳豪精

字 3281 号		岭支行	元		2013.3.13	密锻造有限公司、中马集团、吴良行、盛桂英保证
2012 年借字 4126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岭支行	600 万元	6. 6%	2013.1.4-20 13.12.20	中马集团以房地抵押
3301012013 0005484	中马园林	农行温岭支行	2, 000 万元	6. 6%	2013.2.22-2 013.12.10	中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3 (RF) 00082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岭支行	990 万元	5. 6%	2013.4.12-2 013.10.9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中马集团、吴良行、盛桂英、谢继松保证
3301012013 0038579	中马园林	农行温岭支行	1, 300 万元	6. 384%	2013.11.14- 2014.5.13	中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及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吴江保证
2013 年借字 3414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岭支行	990 万元	6. 78%	2013.10.11- 2014.9.25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中马集团、谢继松、吴良行保证
2013 年借字 4300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岭支行	800 万元	6. 6%	2013.12.16- 2014.12.10	中马集团以房地抵押
2013 年借字 4395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岭支行	600 万元	6. 6%	2013.12.19- 2014.12.17	中马集团以房地抵押
3314052013 0000020	中马园林	农行温岭支行	1, 000 万元	5. 6%	2013.11.19- 2014.5.13	中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及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吴江保证
3305012013 0000128	中马园林	农行温岭支行	2, 000 万元	5. 04%	2013.5.16-2 013.11.12	中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3305012013 0000116	中马园林	农行温岭支行	330 万元	5. 04%	2013.5.13-2 013.11.8	中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3 年借字 3973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岭支行	30. 5 万美元	2. 7017%	2013.11.26- 2014.4.8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中马集团、吴良行、盛桂英、

						谢继松保证
3306082013 0002643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70 万美元	3. 36726 %	2013. 9. 2-20 14. 1. 27	中马集团以 土地使用权 抵押
3306082013 0002899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63 万美元	3. 0476%	2013. 9. 26-2 013. 12. 23	中马集团以 土地使用权 抵押
3306082013 0001439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63 万美元	2. 3784%	2013. 4. 28-2 013. 9. 16	中马集团以 土地使用权 抵押及质押
3306082013 0001072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62 万美元	1. 8879%	2013. 3. 29-2 013. 8. 27	中马集团以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013 年借 字 4563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36. 5 万美 元	3. 1494%	2014. 1. 2-20 14. 5. 16	浙江佳豪精 密锻造有限 公司、中马 集团、吴良 行、盛桂英、 谢继松保证
2014 年借 字 0877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28. 5 万美 元	3. 3934%	2014. 3. 25-2 014. 7. 24	浙江佳豪精 密锻造有限 公司、中马 集团、吴良 行、盛桂英、 谢继松保证
2014 年借 字 2926 号	中马园林	工行温 岭支行	990 万元	6. 6%	2014. 8. 29-2 015. 8. 28	中马集团以 房地产抵押
3301012014 0014994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1, 700 万元	6. 3%	2014. 5. 9- 2015. 5. 8	中马集团以 房地产及土 地使用权抵 押
3314052014 0000521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900 万元	5. 6%	2014. 5. 19-2 014. 11. 11	中马集团以 房地产及土 地使用权抵 押
3314052014 0000522	中马园林	农行温 岭支行	500 万元	5. 6%	2014. 5. 19-2 014. 11. 11	中马集团以 房地产及土 地使用权抵 押
2014 年 借 字 3776 号	中马园林	工 行 温 岭支行	800 万元	6. 6%	2014. 11. 10- 2015. 11. 9	浙江佳豪精 密锻造有限 公司、吴良 行、盛桂英 保证

7、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承兑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披露如下：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人	承兑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保证金(万元)	担保方式
330115120110浙泰商银(承)字第(37820003)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00.00	2012.7.10	100.00	程坚、赵光东、金传信保证
33030120120003200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02.20	2012.8.17	101.10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20004886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68.4	2012.9.7	134.20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20008696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55.2	2012.10.10	127.60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20016128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21.54	2013.1.4	110.77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115120803浙泰商银(承)字第(37820079)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44.3	2013.2.3	122.15	程坚、赵光东、金传信保证
33030120120020430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04.00	2013.3.4	102.00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30004180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84.90	2013.9.5	142.45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30007844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75.60	2013.10.2	137.80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30010292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59.50	2013.11.6	129.75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30014835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393.70	2014.1.3	196.85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

						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30017091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71.60	2014.2.6	135.80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30120130018904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67.00	2014.3.3	133.50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115131105浙泰商银(承)字第(0037820001)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82.5	2014.5.5	141.25	李宗宝、程坚、金传信保证
330115131204浙泰商银(承)字第(0037820001)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351.9	2014.6.4	175.95	李宗宝、程坚、金传信保证
330115140124浙泰商银(承)字第(0037820001)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45.00	2014.7.24	122.50	李宗宝、程坚、金传信保证
330115140304浙泰商银(承)字第(0037820001)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307.746418	2014.9.4	153.873209	李宗宝、程坚、金传信保证
330115140331浙泰商银(承)字第(0037820001)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399.90	2014.9.30	199.95	李宗宝、程坚、金传信保证
33030120140013508	农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59.10	2015.1.31	承兑金额的50%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连带责任保证
330115140506浙泰商银(承)字第(0037820001)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300.40	2014.11.6	150.20	李宗宝、金传信和程坚连带责任保证
2014承兑协议01125号	工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82.00	2015.5.11	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50%	中马集团以房地产抵押
330115140728浙泰商银(承)字第(0037820002)号	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213.10	2015.1.28	106.55	李宗宝、金传信和程坚连带责任保证
2014承兑协议00878号	工行温岭支行	中马园林	637.70	2015.2.27	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50%	中马集团以房地产抵押

注：金传信为中马园林董事、总经理，赵光东、李宗宝和程坚与中马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8、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8299120601-1	中马园林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2. 6. 13–2013. 6. 12
8299130603-1	中马园林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3. 6. 19–2014. 6. 1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园林机器制造业，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不断积累和提高。公司系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拥有 30 项专利技术，技术研发人员 32 人。公司主持起草了多项油锯国家标准，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技术。公司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和良好的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近年来多项全新产品和改进型产品推向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代理制。各国、各省和各地区经销商向公司下单采购，然后批发给零售商。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中马园林机器品牌已经获得了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借助国际国内品牌影响力 的扩大，公司品牌优势日益显著。公司与印尼、巴西、墨西哥和泰国等国家的知名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如巴西的 Nordtech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和印尼的 Buana Daya Gemilang，这使公司进一步稳定了自己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龙头利润率，一是因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如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已具备规模效应，节省了部分成本；二是因为本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原材料成本较高；三是因为公司为树立品牌国际影响力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价格适中。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毛利率低于中坚科技等行业领军企业。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代理制。各国、各省和各地区经销商向公司下单采购，然后批发给零售商。

国外市场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和与当地供应商商务沟通谈判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依据其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建立稳定的国际代理商客户关系。通过国际代理商的市场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国际代理商根据其当地的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利用科学合理的采购

生产方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生产，尽快实现产品交付。

公司目前产品以出口为主，2012年度与2013年度产品出口比例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3.88%和79.40%。

公司产品出口到亚洲、中南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近50个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巴西、印尼、俄罗斯、泰国、土耳其等国家份额较大。公司与国外客户的结算根据出口国和客户情况会有所差异。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结算方式是L/C（信用证结算方式）和T/T（国际电汇付款方式）。

公司产品出口类型仍以油锯为主，这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的精细发展战略决定的。

公司出口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在各省重要城市建立一级代理商，由一级代理商建立下一级代理商销售网络。取得一级代理商资格需要公司严格审批并完成相应的销售任务。一级代理商每年向公司保证订单任务，并根据各自的时间窗口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采购和生产部门迅速做出反应，及时将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经销商处。一级代理商如果不能完成年度订单任务，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商资格。

公司为实现扩大销售和树立品牌价值，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园林机器行业展会和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等方式，有效促进了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国内已开始尝试电子商务直销平台，国际市场下一步探索网络直销，以实现线上线下整体营销网络。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进行。除了部分塑料件外，公司大部分原材料系外购件，公司对外购件进行组装，依据公司专有技术进行安装调试。

公司生产部门在取得订单后，会主动同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公司产品原材料储备和采购情况以及订单交货期间，然后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车间采取流水作业，生产环节环环相扣，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专门的调试部门，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包装。

公司生产车间的工人工资主要以计件工资为主，这大大提高了车间工人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产品合格率有较高要求，为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定期组织安排技术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技术练兵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对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采购模式

公司对零配件的采购采用市场化采购的方法进行。

由于公司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方式安排的，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方面也系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及时调整公司采购计划和安排原材料库存。

公司对链条、发动机部件等常规部件采取每月采购，并保证一定的库存量；对于个性化定制的部件则根据订单情况予以合理安排。

在长期采购过程中，每年对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与质量进行年度评估，选择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的同时，储备2-3家同类配件的供应商作为备选。由于目前相关供应商制造水平参差不齐，公司采购制定了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选择一部分在其产业领域有明显特长或优势，或有良好的质量意识和产业发展运作思路的供应商，与其发展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开展技术升级与质量保证双层合作。

上述采购模式和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顺利实现。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中马园林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了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的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涉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成立于1987年，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常设机构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秘书处，设有木材加工机械专业委员会、人造板机械专业委员会、园林机械专业委员会、营林机械专业委员会、小型动力机械及工具专业委员会、木材采伐与运输机械专业委员会、林业工具与木工刀具专业委员会等7个分支机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和鼓励性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8月1日	规定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	2009年6月1日	对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27日	把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森林、湿地、草原、防护林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11月18日	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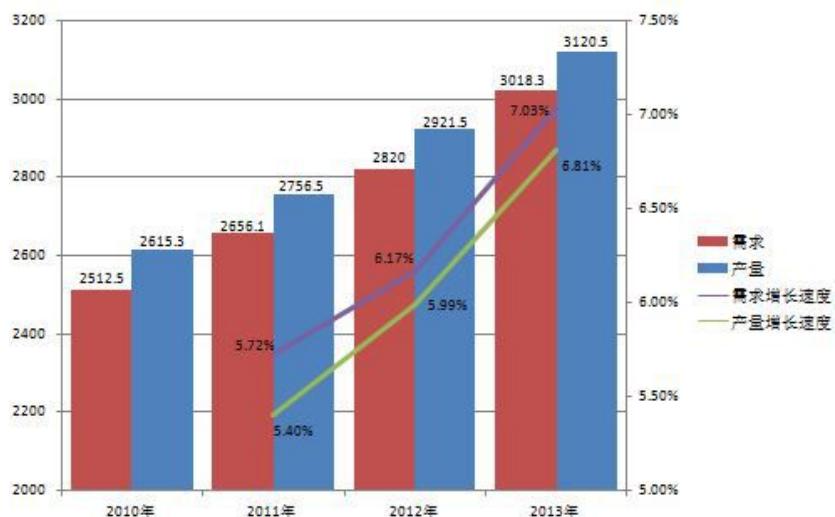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特征及行业竞争格局

园林机具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汽油链锯、割灌机、草坪机、草坪车、绿篱剪、吹叶机等。自 1914 年德国制成了世界上第一台油锯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园艺机具制造业得到快速发展。

（1）全球产能与需求基本匹配

油锯作为园林机器设备中的重要产品，近几年来，得益于全球木材市场的发展和个体消费者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其行业产能和需求稳步上升。

图表：2010-2013 年全球油锯行业产业产量与需求（万台）



资料来源：中国市场信息研究网《中国油锯制造行业调查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

（2）国际品牌集中度较高与国内品牌知名度相对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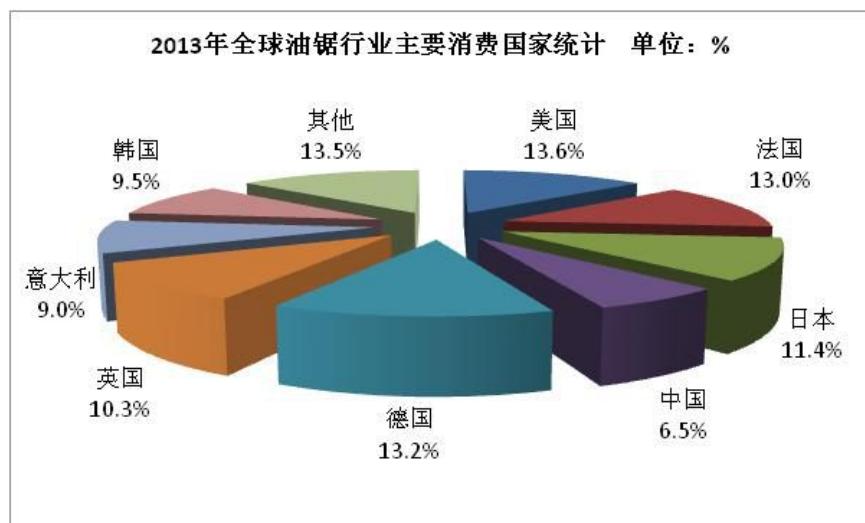
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和瑞典等国家的园艺机具制造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培养出许多国际知名品牌，如美国的 B&S（百力通）、Kohler、MTD、Tecumseh，日本的小松、ECHO，意大利的 Emark、ALPLA，德国的 STIHL（斯蒂尔）、SOLO，瑞典的 HUSQVARNA（富世华）等。这些企业历史较长，在行业中有较大的影响。如瑞典的 HUSQVARNA（富世华）公司是世界上生产园林机械历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中国园林机器制造企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内外市场竞争参与度的加深，对品牌重要性的认知也得到了提升。目前形成了一批具有国内外较高知名度的园林机器制造企业，如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江门意玛克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和浙江宇森百联工具有限公司等，但其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国内企业在设计、制造和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国际品牌仍有一定的差距。

(3) 目前国内油锯企业大多为出口导向型企业

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油锯消费市场发展历史较长，其消费也更加成熟与稳定，全球园林机器设备需求大多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人口红利和原材料成本等原因，国内油锯企业产品与国际品牌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使国内主要油锯厂商有效进入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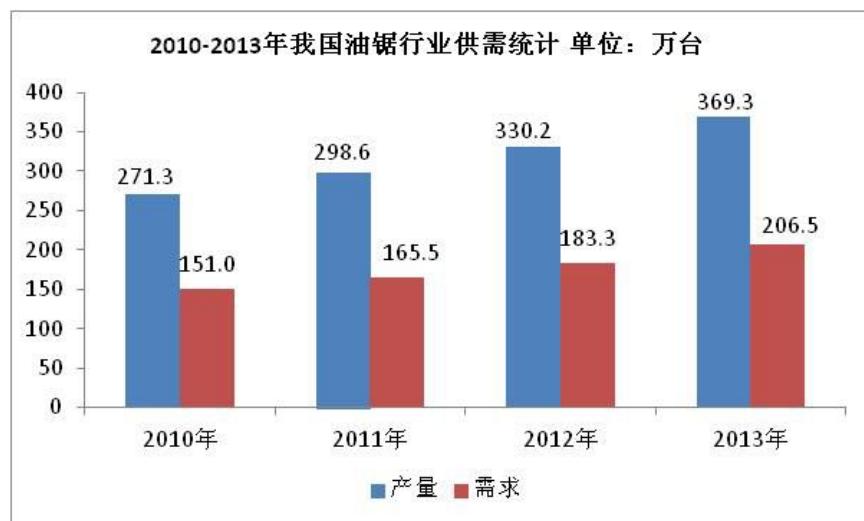
以 2013 年为例，全球油锯行业主要消费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市场信息研究网《中国油锯制造行业调查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

由于国家间经济发展水平和林业资源全球布局的差异，目前而言，我国园林机械设备产品出口比例较高。

图表：2010-2013 年我国油锯行业供需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市场信息研究网《中国油锯制造行业调查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

以中国为代表的经济快速增长的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油锯等机械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新兴消费需求旺盛。

（4）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消费人群稳定的购买力，会促使全球油锯行业产量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到 2018 年全球油锯行业产量预计将会达到 4600 万台。预计 5 年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油锯消费总量将大幅提高，中国油锯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资料来源：中国市场信息研究网《中国油锯制造行业调查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

（5）国内油锯市场发展到了品牌成长期

目前国内油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园林工具类产品的厂商近百家，制造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中小厂商的恶意价格竞争给行业发展带来了诸多不利，主要包括自主研发投入减少，制造质量水平下降和品牌管理意识薄弱等。

随着园林机器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消费者的日益成熟，我国的园林机器厂家正面临市场优胜劣汰之情境，部分厂商开始重视品牌效应，在加大研发和质量控制力度的同时，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取得较高的品牌溢价。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国内园艺机具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但是对于新进入本细分市场的参与者而言，仍然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市场新进入者进入本细分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专业技术壁垒

由于园林机器设备属于专业生产设备,因此在专业制造和专业设计等技术层面均需达到一定标准。随着消费者市场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于本行业产品要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主要表现节能与性能的兼顾、水平以及外形设计等方面。

(2) 资金壁垒

由于市场的充分竞争,除了部分知名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大多市场参与者的售价差异较小。

①对于市场新进入者而言,在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谈判以及产品销售付款条款等方面,处于较大弱势。

②产品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规模的大小。在规模采购的情况下,大多可大幅降低采购成本。

③园林机器生产设备属于专业生产设备,在厂房、土地以及专业化生产设备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新进入者在进入本市场后,由于运营资金及市场拓展的需要,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综上情况,对于新进入园艺机具制造业的参与者而言,面临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3) 人才壁垒

园林机器设备属于专用生产设备,对专业技术及市场需求个性化定制和细分市场切入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同时,我国的园林机器设备行业属于出口导向型行业,这需要新进入者在技术开发、国际市场开发等方面储备大量专业人才。

(4) 政策壁垒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国对环境保护以及能源消耗等方面越来越重视,并持续出台了更高的技术标准和排放标准。这就对市场竞争者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企业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满足不同国家的政策要求。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通过制定了一系列林业、园林和城市绿化政策,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健康

发展以及城市绿化建设，客观上对园艺机具制造业的发展起到了政策促进作用。

（2）市场前景广阔

全球范围内，园林机器的需求前景广阔。欧美等国家的园林机器需求市场空间巨大（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3、行业发展特征”之“（4）未来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巴西、东南亚等林业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全球林业经济的发展，需求也将进一步上升；我国相对人均林业资源虽然占比较小，但是绝对值较大，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我国园林机器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6、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园艺机具制造业整体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这主要是由于该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同时基础制造业水平较差。行业内部部分企业缺少长期发展的战略眼光，再加之国内消费者消费理念不成熟，选择产品更关注价格，使我国园林机器制造业水平发展缓慢。

（2）部分企业低价竞争严重

园林机器行业在中国发展时间较短，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制造水平参差不齐，存在较多家庭作坊式参与零配件制造，他们的制造水平较低，竞争手段大多单一通过价格参与市场竞争，使其零配件进入到部分品牌的整机中，进而进入终端销售市场，阻碍了产业健康发展。

（3）专利和品牌意识薄弱

目前专利和品牌意识在我国还比较薄弱，很多技术创新、外观专利未及时得到保护。部分品牌企业通过注册知识产权等方式对自有技术产权和商标等方式对自有产品和品牌予以保护，但存在较多市场参与者抄袭技术及冒用品牌的问题。导致参与者研发投入积极性和品牌保护意识进一步降低，使行业发展陷入恶性循环。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在国际中高端油锯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得到相应的扩展。

公司目前产品以出口为主，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产品出口比例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88% 和 79.40%。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正在逐步加大力度。

园艺机器制造业的企业众多，市场份额也较为分散，目前，公司主要生产油锯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STIHL 德国斯蒂尔集团	斯蒂尔集团迄今为止已经超过 60 年的历史，产品主要包括园林工具、建材切割工具和清洗设备等。公司在巴西、中国青岛等各地设立分厂。销售渠道主要为传统的经销商渠道，不通过商超渠道销售。公司在世界各国许多城市均设立自己的销售公司或是自己授权的独家批发商，产品的市场覆盖面极广。STIHL 在欧洲、中南美市场份额很大，覆盖国家很广。STIHL 在中国青岛的工厂主要生产家用小锯 MS170/MS180，排量分别为 30cc 和 35cc。STIHL 的主要优势为品牌知名度，其品牌宣传和品牌保护意识很强。
HUSQVARNA 富世华集团	富世华集团，迄今为止已经有超过 3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领先的链锯、割草机、骑乘式割草机，以及诸如修篱机和修枝机等引擎动力类园艺工具的生产商，同时是世界上领先的建筑及石材行业的切割设备生产商之一。富世华除 HUSQVARNA 品牌之外，还包括 PARTNER, ZENOAH 等二线品牌，除了瑞典总部之外，HUSQVARNA 公司还收购了上海正峰、日本小松等公司，利用他们的生产平台，销售渠道来扩充 HUSQVARNA 公司的销售额及市场份额。HUSQVARNA 品牌主要走经销商渠道，PARTNER、ZENOAH 主要走商超渠道。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坚科技创立于 1997 年，公司迄今为止有 17 年左右的历史，是国内最早生产园林工具的厂家之一，产品主要以汽油链锯为主，销售市场主要为欧洲和大洋洲，年产值在 4 亿人民币左右；产品出口排名前列，产品质量稳定，品牌意识很强，是中马园林国内厂家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坚科技海外主要市场在欧洲，通过欧洲的大型连锁超市的批发商销售。中坚科技进入欧洲的时间较早，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例如 MTD、HUSQVARNA、

	ZENOAH 等知名品牌的代理。
--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中国油锯制造行业调查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

国内知名油锯等园林工具品牌大多为出口导向型企业，这是由全球园林市场需求结构决定的。根据我国海关数据统计，国内主要园林工具出口企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出口数量及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年度	出口数量(台)	份额
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2012 年	577,666	8.32%
		2013 年	590,230	9.56%
		2014 年 1-6 月	279,855	10.15%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83,067	8.40%
		2013 年	531,904	8.61%
		2014 年 1-6 月	252,046	9.15%
3	小松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270,699	3.90%
		2013 年	229,534	3.72%
		2014 年 1-6 月	125,999	4.57%
4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275,895	3.97%
		2013 年	260,531	4.22%
		2014 年 1-6 月	124,847	4.53%

资料来源：海关数据整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不断积累和提高。相对于国内大多数园林机器制造商而言，公司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系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拥有 30 项专利技术，技术研发人员 32 人。公司主持起草了多项油锯国家标准，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技术。

公司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和良好的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近年来多项全新产品和改进型产品推向市场，为公司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技术先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 质量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竞争之本。为了保证油锯和园林系列产品的质量，公司对所有的生产工人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及工艺知识培训，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对每一台出厂的产品进行测试，以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中马园林配备了

高速测功机设备，并建立了较强的质量检测团队。

公司产品零部件大多采购自华博罗、奥力根等国际一流品牌供应商；公司产品拥有 GS、CE、EMC、EPA 、欧Ⅱ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公司自行开发研究生产的 ZOMAX 品牌的油锯及园林护理系列机器产品动力强劲，性能稳定，排放指标要求更高，使用寿命较长。公司产品以其较高的性价比为进入国际市场打下了基础。

（3）品牌优势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中马园林机器品牌已经获得了行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借助国际国内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品牌优势日益显著。公司与印尼、巴西、墨西哥和泰国等国家的知名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使公司进一步稳定了自己的市场竞争地位。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规模较小成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受制于规模小的因素，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不足。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园林机器产品技术储备，但基于规模原因考量，公司制定了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即在油锯产品方面做大做强的策略。除油锯外，公司其他产品产量较小。

（2）融资难度大

由于公司规模原因，加之目前尚未进入我国的公开资本市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给公司发展带来了障碍。

（三）国内外经济政治政策和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国内外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就国内市场而言，第一，我国园林机器市场需求起步较晚，市场需求与国内园林机器生产厂家产能而言仍有差距，这是由于园林机器产品特点决定的，园林机器的市场需求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林业资源分布有重要联系。以中国为代表的经济快速增长的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油锯等

机械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新兴消费需求旺盛。第二，我国通过制定了一系列林业、园林和城市绿化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健康发展以及城市绿化建设，客观上对园艺机具制造业的发展起到了政策促进作用，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就国际市场而言，公司目前产品以出口为主，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产品出口比例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88% 和 79.40%。国际市场是公司的重点销售市场。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国对环境保护以及能源消耗等方面越来越重视，并持续出台了更高的技术标准和排放标准。这就对市场竞争者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企业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满足不同国家的政策要求。公司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研发力度，部分产品已经达到欧 II 排放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和排放标准的提升，为公司充分参与国际竞争打下了基础。

2、国内外竞争格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全球范围而言，园艺机器制造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根据目前国内竞争的主要特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6、基本风险特征”），公司仍坚定不移的制定了品质和品牌市场化竞争路线，强调公司产品品质，树立国内品牌效应。

市场竞争方面，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巴西、印尼、俄罗斯、泰国等国家。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公司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

（1）欧洲市场

欧洲市场是园林工具消费的重点市场，汽油链锯出口到欧洲市场需要 CE/GS/EU11 证书。针对欧洲排放标准，在欧盟国家分为两大阵营，北欧（芬兰、瑞典、挪威等）和南欧（意大利、西班牙、希腊、匈牙利等）不是很严格，但是西欧国家（德国、法国、比利时等）国家则较为严格。目前在欧洲市场，知名的品牌有 STIHL（德国）/USQVARNA（瑞典）/OLEO-MAC（意大利）等。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销往东欧和南欧国家，比重不高。但欧洲市场是未来公司的重要潜在市场。公司产品拥有 GS、CE、EMC、EPA 、欧II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为公司参与欧洲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持。

（2）亚洲市场

亚洲市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针对不同国家采取不同的竞争策略：

1) 中东市场

考虑到部分中东市场国家政治环境，公司主要在货款收回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公司一般不接受中东的信用证付款方式，一般采用 T/T (国际电汇付款方式) 结算。

2) 东南亚市场

泰国和印尼是公司的两大市场。我们主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来自国内的供应商，当地品牌知名度较低，竞争的主要手段是价格竞争，竞争力相对较弱。我们销售的政策是：树立品牌和品质形象，研发新品逐步取代老品，体现差异化。

3)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也是公司的主要市场竞争区域。2014 年巴西政府出台了无提单正本即可提货，这对很多中国供应商来说有很大的风险；2013 年开始阿根廷政府要求所有的产品进口都要从政府拿到批文，包括进口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进口的时间等，受限要求较多。

对于以上情形，公司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针对巴西客户，源于对客户实力和信誉的了解，以及银行的担保，目前采取的付款方式是 L/C (信用证结算方式)，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巴西市场，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 STIHL，目前市场排名处以前列，且每年都在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稳定的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针对阿根廷客户，由于存在进口批文的限制，公司必须对客户获取进口批文的能力进行评估和考核。

3、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均采用美元报价，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在签署销售合同时，尽可能考虑到缩短组织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同时缩短收款支付

周期，尽可能降低汇率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业绩风险。

4、我国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执行15%税率。如果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园林有限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部分三会书面决议、三会会议记录未保存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8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就相关事宜的表决回避机制进行了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中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泵、电吹风机、电动扫地机、切割机、冲洗机械装置、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畜牧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开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外贸部、配套部、内贸部、技术部、质管部、财务部、生产部九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建立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及重大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得到了股东的确认。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等规模挂牌公司具体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担保”。
-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

联交易”。

园林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发生在园林有限阶段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得到了股东的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马集团	吴良行 58%， 盛桂英 36%， 吴晨 6%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马集团 52.8740%，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29.9441%， 吴良行 13.6364%， 吴江 3.5455%	吴良行控制的公司
3	台州中展置业有限公司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63%， 吴良行 20%， 诸葛振忠 12%， 张春生 5%	吴良行控制的公司
4	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吴良行控制的公司
5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56.5%， 金传信 9.20%， 王依利 7.07%， 赖佑政 5.30%， 谭震波 3.54%， 江国勇 2.83%， 崔学艳 2.83%， 王细继 2.12%， 陈燕琴 1.77%， 黄新跃 1.77%， 闻玉良 1.77%， 曹建波 1.77%， 赵金柏 1.77%， 陈书东 1.77%	吴良行控制的公司
6	江苏中泓铝业有限公司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吴良行控制的公司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取得公司的股权结构，并结合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控制情况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良行先

生。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向吴良行及中马集团发放调查问卷，调阅中马集团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表，对中马园林及中马集团有关人员的访谈等程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

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后，主办券商项目组进一步重点核查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其经营范围情况，并与有关人员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对中马集团、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观察其生产经营场所及产品。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中马园林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
2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齿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及发动机等汽车、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3	台州中展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
4	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幕墙材料、铝屋顶材料的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建材、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屋顶材料、幕墙材料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5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6	江苏中泓铝业有限公司	铝屋顶材料、新型幕墙材料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建材、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屋顶材料、幕墙材料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园林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园林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

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园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园林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园林股份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园林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园林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园林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园林股份。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园林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园林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出借资金及提供担保的情况，但该等交易得到了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

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	截至报告期期末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1	吴良行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80.12	34
			间接持股	427.97	38.28
			合计	808.09	72.28
2	盛桂英	吴良行之配偶	间接持股	265.67	23.76
3	吴晨	吴良行之女	间接持股	44.27	3.96

1、吴良行直接持有公司 380.12 万股，占总股份的 34%；另吴良行在中马集团出资 4,463.68 万元，占中马集团总出资额 58%，中马集团持有园林股份 66% 的股份，故吴良行间接持有公司 427.97 万股，占总股份的 38.28%，故吴良行合计持股比例为 72.28%。

2、盛桂英在中马集团出资 2,770.56 万元，占中马集团总出资额的 36%；中马集团持有园林股份 66% 的股份，故盛桂英间接持有公司 265.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76%。

3、吴晨在中马集团出资 461.76 万元，占中马集团总出资额的 6%；中马集团持有园林股份 66 % 的股份，故吴晨间接持有公司 44.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6%。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吴良行系董事吴江的父亲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作为园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园林股份资金，不与园林股份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园林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本人在作为园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园林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园林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园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园林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园林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吴良行	董事长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台州中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温岭佳合黛威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吴江	董事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中泓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陈志斌	董事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应美增	监事会主席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王俊杰	监事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部职员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的企业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吴良行	董事长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否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台州中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建筑材料销售。	否
		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幕墙材料、铝屋顶材料的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建材、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否
		江苏中泓铝业有限公司	铝屋顶材料、新型幕墙材料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建材、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温岭佳合黛威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否
吴江	董事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江苏中泓铝业有限公司	铝屋顶材料、新型幕墙材料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建材、金属材料及金属制	否

		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否
	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业务。	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 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间，公司董事为金传信、吴江、盛仕杰、张友

清、蔡国秋。

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间，公司董事为吴良行、金传信、吴江、陈志斌、蔡国秋。盛仕杰、张友清二人因为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良行、金传信、吴江、陈志斌、王依利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蔡国秋因为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董事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间，园林有限未组建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吴晨担任。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应美增、王俊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学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人数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因中马集团对吴晨工作另有安排，故未提名其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间，公司经理为金传信。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传信为公司总经理，王依利、王细继、赖佑政为副总经理，谭震波为总经理助理，江国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增加，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60,404.06	42,449,045.73	33,078,688.9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32,791.85	29,016,921.00	20,494,608.80
预付款项	1,115,729.11	1,453,960.72	4,745,237.80
其他应收款	8,207,751.85	64,557,323.62	63,921,444.77
存货	23,343,770.14	20,101,078.91	26,390,12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7.95		
其他流动资产	1,734,787.03	1,227,914.08	1,051,589.74
流动资产合计	97,703,971.99	158,806,244.06	149,681,697.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59,419.43	4,064,076.07	4,129,908.6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27,307.93	157,834.95	210,911.79
长期待摊费用		14,558.19	29,77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74.51	21,872.05	15,44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50,901.87	4,258,341.26	4,386,038.67
资产总计	145,954,873.86	163,064,585.32	154,067,73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53,548.00	53,027,384.50	58,318,331.50
应付票据	20,322,464.18	23,978,000.00	20,010,400.00
应付账款	40,380,164.55	40,032,422.21	38,545,714.02
预收款项	5,361,113.91	7,680,528.29	7,237,750.42
应付职工薪酬	1,796,953.05	2,825,641.08	1,543,609.97
应交税费	668,855.27	564,927.31	355,524.43
应付利息	104,682.18	98,950.15	203,000.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901.33	143,859.46	398,356.54
流动负债合计	129,710,682.47	128,351,713.00	126,612,687.52
负债合计	129,710,682.47	128,351,713.00	126,612,687.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80,000.00	11,180,000.00	11,18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93,820.81	1,293,820.81	568,038.42
未分配利润	3,770,370.58	22,239,051.51	15,707,00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4,191.39	34,712,872.32	27,455,04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54,873.86	163,064,585.32	154,067,735.9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67,902,607.86	151,238,245.56	153,572,146.83
减：营业成本	54,396,521.37	121,448,355.09	128,669,40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971.50	811,115.00	555,515.49
销售费用	2,593,458.71	5,839,550.71	5,650,793.09
管理费用	7,259,000.37	14,871,119.58	13,192,737.93
财务费用	-311,104.54	878,848.19	910,105.73
资产减值损失	1,983,488.73	44,232.71	51,70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62,271.72	7,345,024.28	4,541,885.18
加：营业外收入	102,150.34	803,044.60	687,624.82
减：营业外支出	94,519.72	153,581.05	90,03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19.05		
三、利润总额	1,569,902.34	7,994,487.83	5,139,474.74
减：所得税费用	38,583.27	736,663.92	570,200.53
四、净利润	1,531,319.07	7,257,823.91	4,569,27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1,319.07	7,257,823.91	4,569,274.2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88,585.23	148,562,448.89	150,422,07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4,447.61	15,323,212.14	9,933,31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6,427.05	11,211,503.82	2,211,4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39,459.89	175,097,164.85	162,566,79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47,035.65	121,711,066.29	127,064,76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1,562.96	9,281,203.32	8,625,03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921.52	1,733,980.67	1,249,79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9,647.42	26,615,946.57	24,763,6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60,167.55	159,342,196.85	161,703,2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292.34	15,754,968.00	863,54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847.86		26,48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847.86		26,4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902.80	821,057.96	1,470,98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02.80	821,057.96	1,470,9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54.94	-821,057.96	-1,444,50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13,458.00	147,696,060.20	101,424,407.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6,751.00	1,924,825.50	97,827,4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90,209.00	149,620,885.70	199,251,89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87,294.50	152,987,007.20	109,366,25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7,377.17	233,883.84	554,59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552.26	3,020,146.44	101,635,83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1,223.93	156,241,037.48	211,556,69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07	-6,620,151.78	-12,304,80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601.13	-1,254,201.44	-431,76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2,823.60	7,059,556.82	-13,317,51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8,045.73	23,048,488.91	36,366,00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0,869.33	30,108,045.73	23,048,488.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1,293,820.81	22,239,051.51	34,712,872.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80,000.00		1,293,820.81	22,239,051.51	34,712,87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68,680.93	-18,468,680.93
(一)净利润				1,531,319.07	1,531,31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1,319.07	1,531,319.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1,293,820.81	3,770,370.58	16,244,191.3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568,038.42	15,707,009.99	27,455,04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80,000.00		568,038.42	15,707,009.99	27,455,04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782.39	6,532,041.52	7,257,823.91
（一）净利润				7,257,823.91	7,257,82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57,823.91	7,257,823.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5,782.39	-725,782.39	
1、提取盈余公积			725,782.39	-725,782.3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1,293,820.81	22,239,051.51	34,712,872.32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111,111.00	11,582,861.68	22,873,972.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801.52	11,801.5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80,000.00		111,111.00	11,582,861.68	22,873,97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927.42	4,112,346.79	4,569,274.21
(一) 净利润				4,569,274.21	4,569,274.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69,274.21	4,569,274.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56,927.42	-456,927.4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568,038.42	15,707,009.99	27,455,048.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天健审（2014）63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

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货物发送至客户，经检验合格，收到对方确认的结算单后开票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7、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核算，为更准确反映应收款项的预计损失情况，自2014年1月1日起，改为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所述方法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2014年7月7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1,675,693.62
		其他应收款	-365,01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54.04
		未分配利润	-1,789,357.74
		资产减值损失	2,040,711.78
		所得税费用	-251,354.0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95.49	16,306.46	15,406.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4.42	3,471.29	2,74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4.42	3,471.29	2,745.50
每股净资产（元）	1.45	3.1	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3.1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87	78.71	82.18
流动比率（倍）	0.75	1.24	1.18

速动比率（倍）	0.57	1.08	0.9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90.26	15,123.82	15,357.21
净利润（万元）	153.13	725.78	45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13	725.78	45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16	658.32	39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16	658.32	398.56
毛利率（%）	19.89	19.7	16.22
净资产收益率（%）	4.32	23.35	1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2	21.18	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5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5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6	6.11	9.92
存货周转率（次）	2.5	5.22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7.93	1,575.50	8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1.41	0.0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以公司股本为 1,118 万股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2%、19.70% 和 19.89%。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3.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在生产工艺及技术改造方面有所改进，使营业成本下降，从而毛利率有所上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8%、4.80% 和 2.26%。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上升 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同期公司原材料成本下降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进而净利润增加。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2.54 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 2014 年 1-6 月，公司变更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方法，累计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040,711.78 元，从而致使公司净利润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8.15%、23.35% 和 4.32%；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41 元、0.65 元和 0.14。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但 201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在 2014 年 1-6 月，公司变更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方法，从而致使当期公司净利润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呈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8%、78.71%、88.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24、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08、0.5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较多，其中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上升 10.1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公司完成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 2,00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为稳定，但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公司向中马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款项较多，导致对中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相应减少。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拥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且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了后续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2、6.11 和 3.06。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水平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58%，当期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底订单增加，客户未及时付款导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1、5.22、2.50，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于 201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营业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13 年期末的存货水平相对于 2012 存货有所下降。参照一般制造业企业情况，公司对生产、销售的整体控制和安排能力较强，存货水平合理。

4、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317,518.66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3,544.0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4,500.5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04,800.63 元。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059,556.8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54,968.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1,057.9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0,151.78 元。

2014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562,823.60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79,292.3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054.9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85.07 元。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544.07 元、15,754,968.00 元和 7,579,292.3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一直较充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4,500.58 元、-821,057.96 元和 -309,054.94 元。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04,800.63 元、-6,620,151.78 元和 8,985.07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转付给中马集团以及收取向中马集团转付借款的本息、归还银行借款本息等事项。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对关联往来款项的清理，预期公司未来现金流将呈现出较好的趋势。

5、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公司	19.89	19.70	16.22	17.79
中坚科技		25.64	26.79	26.43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4.32	23.35	18.15	25.97
中坚科技		18.93	24.36	36.86
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	0.14	0.65	0.41	0.47
中坚科技		0.70	0.72	0.81

公司与可比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相比，综合毛利率整体低于中坚科技，主要原因系：一是因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如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已具备规模效应，节省了部分成本；二是因为本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原材料成本较高；三是因为公司为树立品牌国际影响力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价格适中。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				
公司	88.87	78.71	82.18	84.70
中坚科技		35.74	41.73	52.19
流动比率(%):				
公司	0.75	1.24	1.18	1.15
中坚科技		1.85	1.49	1.43
速动比率(%):				
公司	0.57	1.08	0.97	0.87
中坚科技		1.03	0.86	0.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中坚科技，资产负债率高于中坚科技，主要系中坚科技发展多年，规模庞大，实力雄厚，总体负债率较低；而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自发性流动负债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中坚科技，资产负债率高于中坚科技。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3.06	6.11	9.92	11.54
中坚科技		5.85	6.09	7.24
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2.50	5.22	4.11	2.74
中坚科技		2.85	3.01	3.2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整体优于可比公司中坚科技，主要系公司产品与中坚科技产品的差异性及销售区域的不同，导致客户结构有所不同，给予客户信用期不同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整体优于可比公司中坚科技，主要系公司生产用材料多系外购，周转较快。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757.93	1,575.50	86.35	1,799.07
中坚科技		4,914.24	4,887.08	6,773.2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与可比公司中坚科技相比，处于劣势地位，主要原因：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毛利率低于中坚科技，主营业务获取现金流能力低于中坚科技。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油锯	63,337,265.83	50,972,714.99	12,364,550.84	98.64%	19.52%
2	其他	770,623.78	600,346.43	170,277.35	1.36%	22.10%
	合计	64,107,889.61	51,573,061.42	12,534,828.19	100.00%	19.55%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油锯	141,493,563.71	114,205,248.20	27,288,315.51	94.48%	19.29%
2	其他	5,893,556.79	4,298,406.65	1,595,150.14	5.52%	27.07%
	合计	147,387,120.50	118,503,654.85	28,883,465.65	100.00%	19.60%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油锯	144,316,681.79	119,792,430.67	24,524,251.12	98.72%	16.99%
2	其他	9,170,674.93	8,852,643.33	318,031.60	1.28%	3.47%
	合计	153,487,356.72	128,645,074.00	24,842,282.72	100.00%	16.19%

公司主要从事汽油链锯等园林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他产品包括绿篱剪、割草机/割灌机、地钻等。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19%、19.60%和19.55%。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显示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汽油链锯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98.72%、94.48%、98.64%，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在园林机器制造行业实施差异化竞争的策略，在汽油链锯产品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使该系列产品成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优势产品。

2、按销售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目前产品以出口为主，2012年度与2013年度产品出口比例分别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 83.88% 和 79.40%。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10,797,140.57	7,781,707.34	30,364,902.67	22,543,043.68	24,743,760.37	16,775,604.64
外销	53,310,749.04	43,791,354.08	117,022,217.83	95,960,611.17	128,743,596.35	111,869,469.36
小计	64,107,889.61	51,573,061.42	147,387,120.50	118,503,654.85	153,487,356.72	128,645,074.00

按照出口国家口径统计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4年1-6月			
序号	国别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巴西	15,439,999.80	29%
2	俄罗斯	4,715,734.82	9%
3	印尼	4,621,413.54	9%
4	新加坡	4,138,356.06	8%
5	泰国	3,656,656.25	7%
6	其他	20,738,588.57	38%
合计		53,310,749.04	100%
2013年度			
序号	国别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巴西	19,868,569.34	17%
2	印尼	19,605,414.47	17%
3	俄罗斯	10,693,531.75	9%
4	土耳其	9,571,338.52	8%
5	墨西哥	7,641,905.16	7%
6	其他	49,641,458.59	42%
合计		117,022,217.83	100%
2012年度			
序号	国别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	巴西	28, 480, 752. 10	22%
2	印尼	17, 294, 439. 11	13%
3	泰国	15, 501, 461. 10	12%
4	土耳其	13, 846, 378. 74	11%
5	俄罗斯	10, 377, 277. 28	8%
6	其他	43, 243, 288. 02	34%
合计		128, 743, 596. 35	100%

注：公司主要出口国为巴西、印尼、俄罗斯、泰国、新加坡、土耳其、墨西哥、爱沙尼亚等，每年对以上国家的销售排名有所变化，但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销售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 079. 71	778. 17	27. 93	3, 036. 49	2, 254. 30	25. 76	2, 474. 38	1, 677. 56	32. 20
外销	5, 331. 07	4, 379. 14	17. 86	11, 702. 22	9, 596. 06	18. 00	12, 874. 36	11, 186. 95	13. 11
小计	6, 410. 78	5, 157. 31	19. 55	14, 738. 71	11, 850. 36	19. 60	15, 348. 74	12, 864. 51	16. 19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毛利率低于内销收入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就油锯行业而言，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发达国家和林业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目前国内主要的油锯生产厂家的主要客户仍然集中在国外。油锯国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发展比较成熟，品牌竞争较为激烈。一般而言，国内市场竞争相对无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较高，国内部分客户认可，因此国内售价相对高一些。

(2) 公司国内产品的销售毛利虽然比出口产品高，但是国内产品销售运输成本要高于出口产品运输成本（出口货物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到宁波港的运输费用）。考虑到运输半径和成本，国内外产品销售的单台利润贡献率没有上表统计的那么大。

(3) 近年来秉承以质量求生存和以油锯作为园林机器行业核心细分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发展战略，虽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并得到了已有客户的高度认可，

但产品知名度相对于国际园林机器行业巨头而言仍然偏低。为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主打高性价比经营战略，在保证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树立公司品牌和扩大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进行比对，如下表：

单位：台/元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机型	外销价格	内销价格	外销价格	内销价格	外销价格	内销价格
ZM4000	434.70	478.63	427.80	441.03	424.35	441.03
ZM4020	447.30	511.11	440.20	487.50	436.65	482.46
ZM4600	469.35	494.02	461.90	455.00	458.18	455.00
ZM5200	478.80	511.11	471.20	477.78	467.40	477.78
ZM5280	485.10	519.66	477.40	477.78	473.55	477.78
ZM5800	491.40	545.30	483.60	509.40	479.70	509.40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销产品单价低于内销产品单价所致，同时也是公司为充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而制定的价格策略。

3、公司营业成本相关政策及构成情况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针对各类不同产品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各类产品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材料领用消耗根据不同产品分为进口材料和国内材料，设置“手册材料”和“直接材料”明细进行归集。期末在产品只保留材料成本，当月发生的人员费用、动力费及制造费用均进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以生产部门进行归集，按当月生产量、消耗工时和工资标准计算，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部门进行归集，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贯。

（2）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1,573,061.42	94.81	118,503,654.85	97.58	128,645,074.00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2,823,459.95	5.19	2,944,700.24	2.42	24,332.34	0.02
合计	54,396,521.37	100.00	121,448,355.09	100.00	128,669,406.34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618,183.69	94.27	112,839,180.15	95.22	122,633,935.11	95.33
直接人工	1,681,023.11	3.26	3,009,992.83	2.54	3,164,668.82	2.46
制造费用	1,273,854.62	2.47	2,654,481.87	2.24	2,846,470.07	2.21
合计	51,573,061.42	100.00	118,503,654.85	100.00	128,645,074.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各组成项目所占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4、公司毛利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14年IPO申报企业，其所处行业与中马园林相同。公司与中坚科技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公司	19.89	19.70	16.22	17.79
中坚科技		25.64	26.79	26.43

公司与可比公司中坚科技相比，综合毛利率整体低于中坚科技，主要原因系：一是因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如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已具备规模效应，节省了部分成本；二是因为本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原材料成本较高；三是因为公司为树立品牌国际影响力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

价格适中。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7,902,607.86	151,238,245.56	153,572,146.83
营业成本	54,396,521.37	121,448,355.09	128,669,406.34
营业利润	1,562,271.72	7,345,024.28	4,541,885.18
利润总额	1,569,902.34	7,994,487.83	5,139,474.74
净利润	1,531,319.07	7,257,823.91	4,569,274.21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572,146.83元、151,238,245.56元、67,902,607.86元，考虑到公司通常下半年度的销售量要高于上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较为稳定。2014年1-6月公司的营业利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核算，自2014年1月1日起，变更为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方法，累计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2,040,711.78元，导致当期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

6、汇兑损益及出口退税与公司净利润的对比情况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2年度与2013年度产品出口比例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3.88%和79.40%。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同时我国对公司出口的产品销售执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益	-499,077.34	1,124,839.30	516,056.88
净利润	1,531,319.07	7,257,823.91	4,569,274.2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	-32.59%	15.50%	11.29%

公司产品出口均执行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	9,433,372.08	16,215,912.32	14,649,318.96
净利润	1,531,319.07	7,257,823.91	4,569,274.21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	616.03%	223.43%	320.60%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67,902,607.86	100.00%	151,238,245.56	100.00%	153,572,146.8	100.00%
销售费用	2,593,458.71	3.82%	5,839,550.71	3.86%	5,650,793.09	3.68%
管理费用	7,259,000.37	10.69%	14,871,119.58	9.83%	13,192,737.93	8.59%
管理费用 中研究开 发费	3,471,059.16	5.11%	7,445,391.02	4.92%	7,014,600.26	4.57%
财务费用	-311,104.54	-0.46%	878,848.19	0.58%	910,105.73	0.59%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8%、3.86%、3.8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广告宣传费、港杂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一直较为稳定。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9%、9.83%和10.69%。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为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每年均投入较大金额资金进行研发。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略有升高，主要原因是社会总体薪酬水平的上涨导致公司相关的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研发费	金额	占研发费	金额	占研发费

		用比例 (%)		用比例		用比例 (%)
直接投入	2,036,104.91	58.66%	3,694,717.57	49.62%	4,432,742.86	63.64%
人员工资	862,354.08	24.84%	2,068,570.91	27.78%	1,525,605.60	21.19%
折旧及摊销	393,904.77	11.35%	726,875.62	9.76%	596,545.18	8.56%
设计费	96,000.00	2.77%				
其他	82,695.40	2.38%	955,226.92	12.83%	459,706.62	6.60%
合计	3,471,059.16	100.00%	7,445,391.02	100.00%	7,014,600.2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每年的主要研发任务包括新机型油锯的研发和油锯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均需要投入各种零部件和配件进行组装和调试。公司研发费用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公司的研发方向和产品成本构成的特点决定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59%、0.58%、-0.4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度、2013 年度人民币总体呈现升值趋势，每年均存在一定的汇兑损失。但在人民币在 2014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贬值明显，导致当期出现汇兑收益，2014 年 1-6 月公司汇兑收益 499,077.34 元。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19.05		20,184.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640,710.00	562,970.00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021.65	153,752.18	103,67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2,902.60	794,462.18	686,833.67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204.69	119,851.08	103,143.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97.91	674,611.10	583,689.95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

额分别为 583,689.95 元、674,611.10 元、69,697.9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7%、9.29%、4.55%。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源自较多的政府补助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罚款收入等。总体而言，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净利润质量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好。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下发《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限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3000567），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8,246.67	40,739.28	46,069.32
美元	79,623.38	88,655.02	81,881.33
欧元	101,176.08	101,468.96	137,617.19
小 计	229,046.13	230,863.26	265,567.8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853,709.94	18,592,587.30	17,018,519.59
美元	19,433,190.50	11,129,227.91	5,440,290.64
欧元	154,922.76	155,367.26	324,110.84
小 计	37,441,823.20	29,877,182.47	22,782,921.0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289,534.73	12,341,000.00	10,030,200.00
小 计	10,289,534.73	12,341,000.00	10,030,200.00
合 计	47,960,404.06	42,449,045.73	33,078,688.91

以上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远期结汇保证金。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多年良好的经营和积累，公司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23,124.44	86.13	736,156.22
1-2 年	565,183.70	3.31	56,518.37
2-3 年	1,674,316.61	9.79	837,158.31
3 年以上	131,330.50	0.77	131,330.50
合 计	17,093,955.25	100.00	1,761,163.4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58,245.80	90.38	131,791.23

1-2 年	2,673,158.38	9.17	13,365.79
2-3 年	90,003.00	0.31	450.02
3 年以上	41,327.50	0.14	206.64
合 计	29,162,734.68	100.00	145,813.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964,595.08	96.93	99,822.97
1-2 年	588,304.20	2.86	2,941.52
2-3 年	39,448.50	0.19	197.24
3 年以上	5,249.00	0.02	26.25
合 计	20,597,596.78	100.00	102,987.9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有 1,674,316.61 元账龄为 2-3 年，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在以前年度销售产品时，未及时收款所致。

(2)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uana Daya Gmilang	非关联方	4,771,801.09	1 年以内	27.92%
Nordtech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非关联方	3,179,421.87	1 年以内	18.60%
Mcloughlin & Sons Hardware Ltd.	非关联方	871,528.12	1 年以内	5.10%
Toyama Do Brazil Maquinas Ltda.	非关联方	846,346.38	1 年以内	4.95%
Toyama Do Centro Oeste Maquinas Ltda.	非关联方	749,101.06	1 年以内	4.38%
合计	-	10,418,198.52	-	60.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uana Daya Gmilang	非关联方	8,491,253.47	1 年以内	29.12%

Nordtech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非关联方	3,925,937.92	1 年以内	13.46%
Evans Power Equipment S.A. DE C.V.	非关联方	1,717,531.24	1 年以内	5.89%
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Ltd. Sti.	非关联方	1,318,289.70	1 年以内	4.52%
Aredh Ashur Gen. Trading Co.	非关联方	995,019.32	1 年以内	3.41%
合计	-	16,448,031.65	-	56.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uana Daya Gamilang	非关联方	2,663,693.70	1 年以内	12.93%
Nordtech Maquinas E Motores Ltda.	非关联方	2,331,005.83	1 年以内	11.32%
Barbaros Motor	非关联方	1,310,542.28	1 年以内	6.36%
Semak Makina Ticaret ve Sanayi Ltd. Sti.	非关联方	1,223,777.55	1 年以内	5.94%
Evans Power Equipment S.A. DE C.V.	非关联方	1,138,830.08	1 年以内	5.53%
合计	-	8,667,849.44	-	42.08%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97,596.78 元、29,162,734.68 元、17,093,955.2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58%,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底订单增加, 客户未及时付款导致。2014 年上半年, 该部分应收账款逐渐回收, 导致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明显下降。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82,187.43	52.18	889,611.72	61.19	3,310,284.15	69.76
1-2 年	171,376.50	15.36	324,800.79	22.34	449,219.46	9.46
2-3 年	291,045.66	26.09	71,602.56	4.92	132,712.79	2.80
3 年以上	71,119.52	6.37	167,945.65	11.55	853,021.40	17.98
合 计	1,115,729.11	100.00	1,453,960.72	100.00	4,745,237.80	100.00

(2)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内容
台州市黄岩技高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苏州精易华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90.00	1-2 年	预付检测系统款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丹紫模具制造厂	非关联方	80,000.00	2-3 年	预付模具款
永康市君格吹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6.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玉环迪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0,643.98	1-2 年	
合计	-	400,885.75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内容
台州中合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795.9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黄岩头陀塑料五金厂	非关联方	185,716.6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诸暨市铭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16.69	1-2 年	预付材料款
苏州精易华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9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丹紫模具制造厂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973,665.64	-	-

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内容
天津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740.7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1,762.3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429.95	3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郑祥清	非关联方	285,400.00	1年以内	装修款
诸暨市铭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63.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771,996.07	-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预付模具费等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163,362.45	60.13%	2,559,189.16	3.96%	63,399,033.98	99.17%
1-2年	3,032,039.79	35.31%	61,896,866.2	95.86%	308,873.94	0.48%
2-3年	279,220.44	3.25%	94,968.34	0.15%	221,783.32	0.34%
3年以上	112,672.66	1.31%	17,704.32	0.03%	1,751.00	0.01%
合 计	8,587,295.34	100.00%	64,568,728.1	100.00%	63,931,442.24	100.00

(2) 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马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2,682,229.89	1年以内	暂借款及利息

		3,000,000.00	1-2 年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708,707.75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注温岭办事处	非关联方	71,000.00	1 年以内	保税报关保证金
江燕燕	公司员工	3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曹咏梅	公司员工	22,246.8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6,546,073.33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马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2,412,518.69	1 年以内	暂借款及利息
		59,875,312.79	1-2 年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013,229.04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注温岭办事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保税报关保证金
温岭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3,795.50	3 年以上	诉讼费
金传信	公司董事、总经理	10,2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63,525,056.02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马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61,829,447.86	1 年以内	暂借款及利息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877,612.05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温岭市纽曼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租房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060.00	1年以内	展会
郭廷志	公司员工	31,000.00	1-2年内	备用金
合计	-	63,096,119.91	-	-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中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5,682,229.89 元为对持有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与中马集团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公司向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后转给中马集团, 从而对中马集团形成其他应收款项。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存货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物资	1,298,995.50	5.56	2,749,746.65	13.68	897,668.63	3.40
原材料	16,147,447.16	69.17	13,478,505.37	67.05	19,468,733.48	73.77
在产品	339,015.46	1.45	178,713.49	0.89	3,224,215.99	12.22
库存商品	5,175,142.18	22.17	3,349,738.09	16.66	2,534,367.72	9.60
委托加工物资	74,687.52	0.32	46,189.97	0.23	42,985.59	0.16
周转材料	308,482.32	1.32	298,185.34	1.48	222,155.83	0.84
合计	23,343,770.14	100.00	20,101,078.91	100.00	26,390,127.24	100.00

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 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 同时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刹车带、嵌件、镶件等的部分零部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生产, 因而在报告期内期末存货均有一定的委托加工物资。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90,127.24 元、20,101,078.91 元和 23,343,770.1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3%、12.66% 和 23.89%。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总体保持稳定。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一定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原材料的采购管理，报告期期末的原材料库存减少。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明显，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向中马集团购买土地，支付款项较多，公司对中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导致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减少，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

(3) 公司整体经营正常，毛利水平较高，存货未见显著减值迹象，2014 年 6 月 30 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7.95 元，该部分资产是之前长期待摊的模具费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转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2)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通用设备	957,906.61	5,063.24	-	962,969.85
专用设备	6,267,669.96	289,872.65	-	6,557,542.61
运输工具	810,825.84	1,068,966.91	1,068,966.91	810,825.84

账面原值合计	8,036,402.41	1,363,902.80	1,068,966.91	8,331,338.3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设备	937,891.22	20,015.39		957,906.61
专用设备	5,608,114.23	659,555.73		6,267,669.96
运输工具	669,339.00	141,486.84		810,825.84
账面原值合计	7,215,344.45	821,057.96		8,036,402.41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设备	766,179.33	171,711.89		937,891.22
专用设备	4,334,923.55	1,273,190.68		5,608,114.23
运输工具	629,961.00	165,300.00	125,922.00	669,339.00
账面原值合计	5,731,063.88	1,610,202.57	125,922.00	7,215,344.45

(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通用设备	772,277.92	42,535.23		814,813.15
专用设备	2,648,034.80	423,991.12		3,072,025.92
运输工具	552,013.62	33,066.18		585,079.80
合计	3,972,326.34	499,592.53		4,471,918.8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设备	672,368.44	99,909.48		772,277.92
专用设备	1,904,788.68	743,246.12		2,648,034.80
运输工具	508,278.66	43,734.96		552,013.62
合计	3,085,435.78	886,890.56		3,972,326.3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设备	585,692.06	86,676.38		672,368.44
专用设备	1,314,847.66	589,941.02		1,904,788.68
运输工具	598,462.95	29,441.61	119,625.90	508,278.66
合计	2,499,002.67	706,059.01	119,625.90	3,085,435.78

(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通用设备	148,156.70	185,628.69	265,522.78
专用设备	3,485,516.69	3,619,635.16	3,703,325.55
运输工具	225,746.04	258,812.22	161,060.34
合计	3,859,419.43	4,064,076.07	4,129,908.67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5

(2)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软件	319,541.63	-	-	319,541.63
账面原值合计	319,541.63	-	-	319,541.6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软件	319,541.63	-	-	319,541.63
账面原值合计	319,541.63	-	-	319,541.6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234,071.54	85,470.09	-	319,541.63
账面原值合计	234,071.54	85,470.09	-	319,541.63

(3) 累计摊销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软件	161,706.68	30,527.02	-	192,233.70
合计	161,706.68	30,527.02	-	192,233.7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108,629.84	53,076.84	-	161,706.68
合计	108,629.84	53,076.84	-	161,706.68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55,553.00	53,076.84	-	108,629.84
合计	55,553.00	53,076.84	-	108,629.84

(4)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127,307.93	157,834.95	210,911.79
净值合计	127,307.93	157,834.95	210,911.79

期末无形资产未用于抵押担保。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00,000 元, 该部分资产是公司取得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注: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与中马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中马集团将其名下的 49,149.00 平方米土地 (温国用 (2007) 第 L8489 号) 以 4,400 万的价格转让给中马园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4) 279 号《中马集团拟转让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值为 44,627,300.00 元, 双方协商确定土地转让价格为 4,400 万元。目前该块通过转让取得的土地, 未完成过户手续, 是因为当地土地管理部门需要一定的审批周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中马集团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履行义务, 积极配合中马园林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马园林。

10、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83,488.73	44,232,71	51,703.07
合计	1,983,488.73	44,232.71	51,703.07

2014年1-6月发生额较2013年度增加43.84倍计1,983,488.73元,主要系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所致。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0,653,548.00	53,027,384.50	58,318,331.50
合计	60,653,548.00	53,027,384.50	58,318,331.5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8,318,331.50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53,027,384.50元,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60,653,548.00元。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取得短期借款,主要是由于中马集团资金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后转给中马集团,该部分短期借款相应本金及利息等融资费用由中马集团承担。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基本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0,322,464.18	23,978,000.00	20,010,400.00
合计	20,322,464.18	23,978,000.00	20,010,400.00

(2) 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2,325,000.00	11.44%

2	温岭市康新塑料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895,000.00	9.32%
3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1,750,000.00	8.61%
4	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1,680,000.00	8.27%
5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528,000.00	7.52%
合计		9,178,000.00	45.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2,380,000.00	9.93%
2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2,080,000.00	8.67%
3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930,000.00	8.05%
4	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	1,790,000.00	7.47%
5	温岭市康新塑料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765,000.00	7.36%
合计		9,945,000.00	41.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2,280,000.00	11.39%
2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99%
3	台州市椒江新亚点击有限公司	1,870,000.00	9.35%
4	温岭市康兴塑料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650,000.00	8.25%
5	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	1,640,000.00	8.20%
合计		9,640,000.00	48.17%

(3)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299,810.93	38,269,882.84	38,109,489.01
1-2 年	654,613.35	1,029,772.67	1,291,128.96
2-3 年	980,914.62	731,267.90	64,486.26
3 年以上	444,825.65	1,498.80	80,609.79
合 计	40,380,164.55	40,032,422.21	38,545,714.02

(2)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3,353,529.57	1 年以内	8.30%	材料采购款
2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3,012,670.53	1 年以内	7.46%	材料采购款
3	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2,888,253.07	1 年以内	7.15%	材料采购款
4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2,529,940.76	1 年以内	6.27%	材料采购款
5	天津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2,353,348.63	1 年以内	5.83%	材料采购款
合 计		14,137,742.56	-	35.0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2,933,118.25	1 年以内	7.33%	材料采购款
2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2,814,635.29	1 年以内	7.03%	材料采购款

3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2,783,953.78	1年以内	6.95%	材料采购款
4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2,716,114.25	1年以内	6.78%	材料采购款
5	温岭市康兴塑料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628,759.64	1年以内	6.57%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3,876,581.21	-	34.66%	-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台州市椒江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2,567,386.40	1年以内	6.66%	材料采购款
2	温岭市康兴塑料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289,824.62	1年以内	5.94%	材料采购款
3	温岭市晨云机电有限公司	2,241,777.95	1年以内	5.82%	材料采购款
4	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	2,205,192.46	1年以内	5.72%	材料采购款
5	温岭信雅达机电有限公司	2,147,777.00	1年以内	5.57%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1,451,958.43	-	29.71%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 (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

4、预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帐款	5,361,113.91	7,680,528.29	7,237,750.42
合计	5,361,113.91	7,680,528.29	7,237,750.42

2012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7,237,750.42元,2013年末余额为7,680,528.29元,2014年6月末余额为5,361,113.91元。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

要为预收的外销客户货款。2014年6月末数较2013年底减少30.20%，主要是部分预收外销客户的货款随着供货而相应转销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796,953.05	2,825,641.08	1,543,609.97
合计	1,796,953.05	2,825,641.08	1,543,609.97

2014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12月30日减少36.41%计102.87万元，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83.05%计128.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年终奖在次年发放，而2012年年终奖部分在当年发放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22,901.33	143,859.46	398,356.54
合计	422,901.33	143,859.46	398,356.5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398,356.54元、143,859.46元、422,901.33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海运费等。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80,000.00	11,180,000.00	11,1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93,820.81	1,293,820.81	568,038.42
未分配利润	3,770,370.58	22,239,051.51	15,707,00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4,191.39	34,712,872.32	27,455,048.41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53.15	725.80	45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35	4.42	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6	88.69	70.61
无形资产摊销	3.05	5.31	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58	1.52	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	0	-2.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5	138.40	104.9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3	-0.64	-0.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27	628.90	98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28	-730.30	-2,32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29	713.40	7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4	1,575.50	86.35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各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追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内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10.79	14,738.71	15,348.74
其他业务收入	379.48	385.12	8.48
销项税	227.08	544.65	422.44
减：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1,206.88	856.51	1,008.72
加：其他	-355.36	44.28	271.27
合 计	7,868.87	14,856.25	15,042.21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内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157.31	11,850.37	12,695.64
其他业务成本	282.33	294.47	2.44
进项税额	794.59	2,082.92	1,328.63
减：应付票据本期增加	-365.55	396.76	157.64
减：应付账款本期增加	34.77	148.67	95.35
加：存货本期增加	324.27	-628.90	-982.93
加：预付账款本期增加	-33.82	-329.13	273.87
减：应付职工薪酬计入成本	168.33	310.54	333.27
加：其他零星小计	-142.43	-242.65	-24.91
合 计	6,544.70	12,171.11	12,706.48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4.10	1,003.02	100.68
收到政府补助		64.07	56.30
利息收入	24.64	43.68	53.71
其他	10.90	10.38	10.45

合 计	1, 269. 64	1, 121. 15	221. 14
-----	------------	------------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三个月以上承兑汇票保证金	1, 028. 95	1, 234. 10	1, 003. 02
研究开发费	213. 84	464. 99	489. 24
各项期间费用类现金支出	410. 17	962. 50	984. 11
合 计	1, 652. 96	2, 661. 59	2, 476. 37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转付给中马集团的借款及融资费用	1, 647. 68	192. 48	9, 782. 75
合 计	1, 647. 68	192. 48	9, 782. 7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转付给中马集团的借款本金	200. 00		9, 749. 08
代垫中马集团借款融资费用	205. 66	302. 01	414. 50
合 计	405. 66	302. 01	10, 163. 58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36. 39	82. 11	161. 01
减: 在建工程转入			25. 96
加: 无形资产增加			8. 55
长期待摊费用			3. 50
合 计	136. 39	82. 11	147. 1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6%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吴良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吴良行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中展置业有限公司	吴良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马集团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良行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吴良行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泓铝业有限公司(原盐城中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吴良行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吴良行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中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吴良行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岭市城东商港大酒店(已转让)	吴良行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温岭佳合黛威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陈志斌、金传信、吴江、王依利、王细继、赖佑政、谭震波、江国勇、崔学艳、王俊杰、应美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盛桂英、蒋少一、吴江、吴晨、吴小薇、阮思群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良行、吴江任董事
	温岭市大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晨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吴江控制
	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吴江控制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 提供物业服务

2012年1月台州市中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马园林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中马园林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共计9,165.60元。2012年1月，台州市中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公司注销手续，后续已不再由其提供物业服务。

(2) 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中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马园林向中马集团支付因使用“中马”商标使用费。根据合同约定，商标使用费按照中马园林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0.5%收取。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分别应付320,539.45元、466,935.60元和767,436.78元。

按照合同约定，2013年中马园林应向中马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736,935.60元。实际计提金额减少27万元，原因是永康市德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中马园林使用的商标侵权，根据(2012)浙甬知初字第524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永康市德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中马集团因侵权产生的损失30万元。中马集团因该侵权扣除律师费等费用3万元，实际获得侵权赔偿款27万元。中马集团决定该赔偿款可以抵扣中马园林独占使用该类商标的商标使用费。

2、偶发性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台州市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9.32	-
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495.73	-		

注：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交易产生的原因是，2012 年、2013 年，台州市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厂区绿化需要，向中马园林购买油锯使用。

（2）关联方资金往来

由于中马集团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后转给中马集团的情况，应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利息等融资费用由中马集团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转给中马集团的借款本金、相关的利息等融资费用以及收回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出借给中马集团的借款本金	融资费用	收回金额
2014 年 1-6 月	2,000,000.00	2,140,746.70	60,792,734.33
2013 年度		3,020,146.44	1,924,825.50
2012 年度	97,490,869.54	4,341,099.69	97,827,484.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规范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3）担保

①中马园林为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关联方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关联方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对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出具《证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马园林为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温岭支行的融资所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

元整。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温岭支行新发生的融资业务不再由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担保。

②关联方为中马园林提供的保证担保

2011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江和吴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到 2013 年 5 月 17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2,88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吴良行和盛桂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1,54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 年 2 月 4 日，金传信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到 2015 年 1 月 28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 年 4 月 10 日，中马集团、吴良行、盛桂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到 2014 年 4 月 10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1,54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 年 6 月 7 日，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7 日到 2015 年 6 月 6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吴良行和吴江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到 2014 年 5 月 13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2,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③关联方为中马园林提供的抵押担保

2010 年 6 月 25 日，中马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到 2013 年 6 月 25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2,049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马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温国用（2007）第 L8491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

值为 12,998,052.95 元) 为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2,0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5,285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 土地转让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与中马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中马集团将其名下的 49,149.00 平方米土地 (温国用(2007)第 L8489 号) 以 4,400 万的价格转让给中马园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4) 279 号《中马集团拟转让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值为 44,627,300.00 元。考虑到该土地过户需要一定的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土地转让价格为 4,4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应收 款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5,682,229.89	62,287,831.48	61,829,447.86
	台州市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11.00
	金传信	10,200.00	10,200.00	
	谭震波	15,000.00		
	合计	5,707,429.89	62,298,031.48	61,850,258.86

上述对中马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中马园林转付给中马集团的借款应收的本息; 对台州市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台州市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的款项; 对金传信、谭震波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借出的备用金。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提供劳务、关联销售、关联担保、资金往来等情况。经核查：(1)台州市中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马园林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中马园林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2)中马园林与中马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由公司向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后转给中马集团，相应利息等融资费用全部由中马集团承担，中马集团未实质性侵害公司利益；(3)中马集团向中马园林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系根据中马园林销售收入的比例协商确定，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其商标许可使用费；(4)中马集团向中马园林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满足了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组成。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至 5%且交易金

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不含 1%）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4)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4 年 9 月 26 日，共计持有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中马集团、吴良行一致同意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经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认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台州市中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马园林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中马集团向中马园林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系根据中马园林销售收入的比例协商确定，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其商标使用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中马园林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相应利息等融资费用全部由中马集团承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关联方向中马园林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315 号《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企业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价值 14595.49 万元, 总负债 12971.07 万元, 净资产为 1624.42 万元(账面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4822.57 万元, 总负债 12971.07 万元, 净资产为 1851.50 万元, 净资产增值 227.08 万元, 增值率 13.9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即: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征求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20日，园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分配利润2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完成本次利润分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约为 58,318,331.50 元、53,027,384.50 元和 60,653,548.00 元。在此背景下，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8.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57。虽然目前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健康，但是如果在未来期间，公司出现重大亏损或者在特定情况下不能获得临时性资金支持，则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

（二）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纽曼工贸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村上林路 11 号的厂房，租约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纽曼工贸届时将收回厂房自用。目前，中马园林已制订搬迁计划，预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搬至控股股东中马集团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路 48 号的厂区。扣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外及搬迁改造支出外，本次搬迁造成的损失较小，搬迁费用及损失控制在 50 万元左右。但由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整体搬迁涉及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并需耗费一定的时间，不排除出现公司不能按既定计划完成搬迁的可能，本次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8.15%、23.35% 和 4.32%。2014 年 1-6 月，由于当期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随着公司定向发行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还将增大，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马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马集团将其名下的 49,149.00 平方米土地（温国用(2007)第 L8489 号）以 4,400 万的价格转让给中马园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79 号《中马集团拟转让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4,627,300.00 元，双方协商确定土地转让价格为 4,400 万元。目前该块通过转让取得的土地，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五）核心业务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良行先生，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2.28%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吴良行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七）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研发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改善，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八）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公司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核算，为更准确反映应收款项的预计损失情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1,675,693.62
		其他应收款	-365,01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54.04
		未分配利润	-1,789,357.74
		资产减值损失	2,040,711.7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所述方法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所得税费用	-251,354.04
--	--	-------	-------------

（九）国内外政策和经济环境、汇率及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1、国内外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油锯行业的需求也随之提高。但同时，各国随着经济的发展，对于排放标准、性能以及外观设计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如果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升和更新产品性能、排放和外观设计及品质要求，将在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影响。

2、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均采用美元报价，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在签署销售合同时，尽可能考虑到缩短组织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同时缩短收款周期，尽可能降低汇率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业绩风险。

3、税收优惠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如果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绩影响。

第五节 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拟在挂牌同时以非公开股票发行的方式发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为 2,795,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 元。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63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2014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4 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员工激励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 元。

(三)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4,052,75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方式
1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9.5	405.275	企业法人	现金
	合计	279.5	405.275	-	-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1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 万元
住所	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路 48 号
法人代表	吴良行
股权结构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56.5%，金传信 9.20%，王依利 7.07%，赖佑政 5.30%， 谭震波 3.54%，江国勇 2.83%，崔学艳 2.83%，王细继 2.12%，陈燕琴 1.77%，黄新跃 1.77%，闻玉良 1.77%，曹建波 1.77%，赵金柏 1.77%， 陈书东 1.77%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中沃投资的法人股东中马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沃投资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由中马园林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组成，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1、金传信先生，身份证号：33262319730403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依利先生，身份证号：33010619660720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赖佑政先生，身份证号：36212319800918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谭震波先生，身份证号：33262319681228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王细继先生，身份证号：42230119670804XXXX，4，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江国勇先生，身份证号：33262319770928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崔学艳女士，身份证号：34042119781006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8、黄新跃先生，身份证号：51252819770630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9、陈燕琴女士，身份证号：14222719810104XXXX，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2003年至2005年任台州三发鞋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至2008年任浙江太源鞋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年至2014年任园林有限外贸部经理；现任园林股份外贸部经理。

10、闻玉良先生，身份证号：36042519600214XXXX，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至1998年任江西省云山企业集团云

山塑料厂厂长，1998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长，2011 年至 2014 年任园林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园林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11、曹建波先生，身份证号：33262319790912XXXX，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2 年任台州茂诠机械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3 年至 2009 年任温岭市联谊机电有限公司生产采购主管，2009 年至 2014 年任园林有限配套部经理；现任园林股份配套部经理。

12、赵金柏先生，身份证号：36042119771016XXXX，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广东东莞金元宝公司仓管、生产主管，2001 年至 2003 年任温岭市第三汽车配件厂质检员，2003 年至 2006 年任温岭市第三摩托车零部件厂质检员，2006 年至 2014 年任园林有限质管部经理；现任园林股份质管部经理。

13、陈书东先生，身份证号：41292419660302XXXX，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瑞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塑领班，1995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市联宏制品厂注塑主管，2001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合力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1 年至 2014 年任园林有限注塑项目经理；现任园林股份注塑项目经理。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马集团	7,378,800	66.00%	中马集团	7,378,800	52.80%
2	吴良行	3,801,200	34.00%	吴良行	3,801,200	27.20%
3	-	-	-	中沃投资	2,795,000	20.00%
合计		11,180,000	100.00%	合计	13,975,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180,000	100.00%	11,180,000	80.00%
其中：高管股份	3,801,200	34.00%	3,801,200	27.20%
其他自然人股份	-	-	-	-
社会法人股份	7,378,800	66.00%	7,378,800	52.80%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2,795,000	20.00%
合计	11,180,000	100.00%	13,975,000	100.00%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97,703,971.99	66.94%	101,756,721.99	67.83%
非流动资产	48,250,901.87	33.06%	48,250,901.87	32.17%
资产总计	145,954,873.86	100.00%	150,007,623.86	100.00%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汽油链锯等园林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5、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马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737.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本次发行后中马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895.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10%，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808.0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28%；本次发行后，吴良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899.5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37%，吴良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良行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80.12	34.00%	直接持股	380.12	27.20%
			间接持股	427.97	38.28%	间接持股	519.45	37.17%
			合计	808.09	72.28%	合计	899.57	64.37%
2	金传信	董事、总经理	-	-	-	间接持股	25.70	1.84%
3	王依利	董事、副总经理	-	-	-	间接持股	19.77	1.41%
4	王细继	副总经理	-	-	-	间接持股	5.93	0.42%
5	赖佑政	副总经理	-	-	-	间接持股	14.83	1.06%
6	谭震波	总经理助理	-	-	-	间接持股	9.88	0.71%
7	江国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间接持股	7.91	0.57%
8	崔学艳	监事	-	-	-	间接持股	7.91	0.57%
合计			-	808.09	72.28%	-	991.50	70.95%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3.10	1.45	1.36
流动比率(倍)	1.18	1.24	0.75	0.78
速动比率(倍)	0.97	1.08	0.57	0.59
资产负债率(%)	82.18	78.71	88.87	86.47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本次股票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18.15	23.35	4.32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65	0.14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41	0.68	0.5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良行



吴江



金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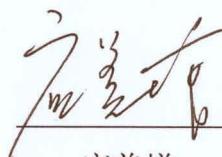


陈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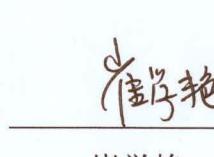


王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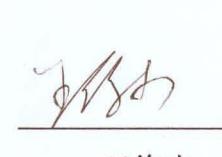
监事：



应美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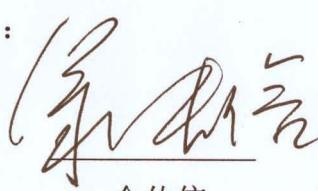


崔学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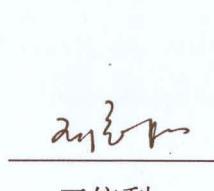


王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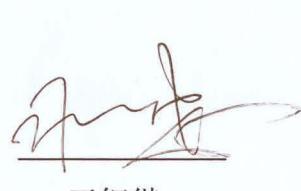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金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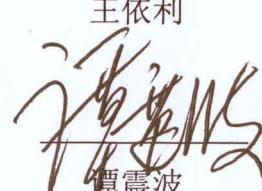
王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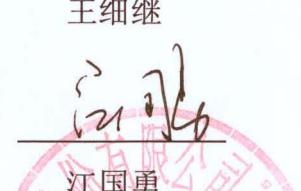
王细继



赖佑政



谭震波



江国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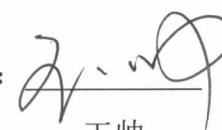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刘铁强

项目小组成员:


王帅


陈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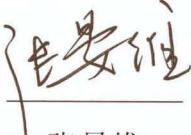

王龙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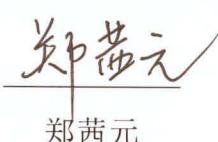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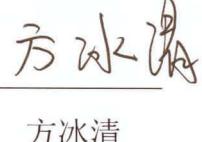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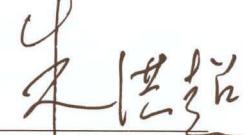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晏维


郑茜元


方冰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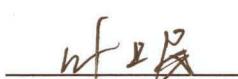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雷应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勇



柴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